

# 但以理書要義

## 目錄：

|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|
| 第一章  | 引論      |
| 第二章  | 概要      |
| 第三章  | 書之確實    |
| 第四章  | 通靈的小團契  |
| 第五章  | 外邦人的日期  |
| 第六章  | 巴比倫的大金像 |
| 第七章  | 自高的降為卑  |
| 第八章  | 巴比倫亡國史  |
| 第九章  | 但以理的信心  |
| 第十章  | 四大怪獸之異象 |
| 第十一章 | 兩隻公羊之異象 |
| 第十二章 | 七十個七之異象 |
| 第十三章 | 最後預言之異象 |
| 第十四章 | 戰爭與選民   |
| 第十五章 | 預言末時的結局 |

## 第一章 引論

猶太人，是世界上最希奇的民族，於四千年前已有歷史與文化；亡國兩千年。仍能保守他們的種族與宗教。世界無一民族，像猶太民族產生如此多的偉人。如大信心家亞伯拉罕；大法律家摩西；大政治家約瑟、但以理；大君王大衛；大智慧人所羅門。世界亦無一民族有如此多的宗教家，如以利亞、以利沙、以賽亞、耶利米等。

世界更無一民族，對於人類的貢獻，如猶太民族者。其貢獻之最大者：(1)敬事一神——考聖經與各國之史乘，可知世人原是敬一神，惜日後即退化為多神。于洪水以後，造巴別塔時即敬多神；造巴別塔後，世界各國皆敬多神，唯猶太始祖亞伯拉罕，敬事一種。此後世界各國各族之離群神敬一神者，多賴猶太民族之力。(2)神之聖言——保羅嘗說：“猶太人有什麼長處，翻禮有什麼益處呢？凡事大有好處，第一是神的聖言交托他們。”(羅 3:1-2)此聖言即聖經全部，我們藉此得以領受神的天啟聖示。(3)全備救法——其貢獻之最大者，即全備救法。“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。”(約 4:22)

按猶太人的經過，可分三時代：即已過，現在，與將來。不同按哪一時代論，一經研究，便覺希奇

奧妙，不能不承認猶太民族，確與尋常種族有特殊之點；此特殊之點，若不以宗教眼光觀察，亦終不能有所了然。

一、已過的時代——但以理書之由來 猶太國乃是一個神權政治之國：于列祖時代，固凡事在於神權政治之下；于士師時代，亦顯然是在神權政治之下，他們幾時背逆神，神即幾時將他們交與敵人，藉以懲治試煉他們；他們幾時悔改，又幾時有士師興起來拯救他們；追後他們仿效列國，願意有王治理他們，雖然神允照他們所求的，為他們立王，卻是大大干犯了神，在神前犯了大罪(撒上 12:17)。表明他們厭棄神，不要神作他們的王(撒上 8:7)。即在列王時代，仍然可稱為神權政治的王國，神仍是直接管理他們；然而當列王時代，多有君王無道，率領百姓事奉偶像，遠離神，隨從異邦的風俗。神雖屢次警戒他們，懲治他們，藉著先知教訓他們，無奈他們終不悔悟，所以神將他們交與敵人，任憑埃及與巴比倫去殺戮、毀壞、擄掠。本書所論，正是論到猶太民族，被擄到巴比倫時的經過。

二、現今的時代——但以理書之經過 所說現今時代，即外邦人掌權時代。此時代亦分為二：一為亡國時代；一為播散時代。在本書中所記，多是關係這兩個時代的事。

(一)亡國時代——按亡國時代所經過之諸事。

1、被擄之時——自耶路撒冷首次失守，至但以理禁食祈禱(但 9:3)，但以理見異象，蒙神使加百列示以“七十個七”之數而止，亦即尼希米二次返國之時。其首次返國，在亞達薛西王二十年，出令重建耶路撒冷時(尼 2:1)。此乃二次返國為建聖殿，且聖殿的基址，亦於是年建立。此被擄之時，共曆七十年。

2、返國之時——自回國至耶路撒冷被滅於羅馬，共曆四百九十四年。

(二)播散時代

1、播散的期限 即自耶路撒冷被滅，播散於天下。到神應驗帕勒斯聽之約，從萬國中招集他們歸回猶太聖地時而止。

2、播散的原因 猶太人所以被播散，乃因他們釘耶穌於十字架上的罪(太 27:25)；將他們驅逐列國，經過飄流殺戮的苦楚；在這時代中，以色列人猶如寡居，“無君王、無首領、無祭祀、無柱像、無以弗得……”(何 3:4)但仍能保守法律，再不敬事外邦的偶像，亦不與外邦聯婚；這正是因為他們經過巴比倫擄掠的痛苦與訓教，因此仍能保守他們的種族與信仰，而且他們仍有恢復猶太國的希望，切望彌賽亞來為王。

3、播散期的外邦教會 在這時代中，他們所以與橄欖樹枝被折，乃是為了天下人的利益(羅 11:17-26)。以此期間即教會時代，此時代之期限，即自猶太播散至回國，實驗帕勒斯聽之約，雅各全族得救。

三、將來的時代——但以理書之結局 但以理書所論的事，是最奇異的，因為幾乎在每一段事蹟所表明的，皆還沒有結果；如大金像所表明之半鐵半泥的腳，尚未應驗，必須等到末時(太 21:44)；第三章裡所論強迫敬拜偶像的舉動，正是末期教會必有的經過(太 24:15-24；啟 13:11-18)；第七章內所記的小

角，也是在末時方能出現的(啟 13:1-10)；第九章內“七十七”之末一個七，自然是指著末時將有的大災期；自第十一章三十六節，至十二章末節，多是指著敵基督者之敗亡。在這種種的經過以內，一方面，說到猶太所遇的試煉；一方面也說到所剩下的餘數，如何蒙神保護賜福。

要言之:讀但以理書，若是不先留意猶太民族所有一切經過，是如何在神的政治之下，且是在神的大計畫之中，以成功神的美意，必不易得全書的要領。所以我們在研究之前，首先注意猶太種族之經過，必求合其背景、合其時代、合其境遇，方不至囿於所見，而有所誤會。

## 第二章 概要

但以理書，乃舊約中最奧妙的一卷。也是最緊要的一卷。書中所論，不但關於宗教方面，且亦關於書內所載諸國的興衰。多以異象與預言，表明神對於世界、對於教會、對於猶太種族、對於基督的國，以及時代的末了必有的諸事。書中所載，亦於新約最有關係，不但論及末世之敵基督的；大災期；以及復活，審判等要道，皆發明前人所未及發明者，即論及耶穌降生之年，並其再臨之景況，且說得很明白。讀聖經者，若不明了但以理書的要義，恐對於全部聖經，難以有透達的眼光。

一、著者——本書系先知但以理所寫。第一章與第八章以下，皆用希伯來文字，自第二至七章，則用迦勒底文字(或稱為亞蘭文字 Aramaic)。其所以用外邦文字，乃以與國事有關；其所以用希伯來文字，乃以與宗教有關。讀者如細考書之內容，顯有為先知但以理所寫的證據:如書內所用代名詞，于首六章用以指但以理者，皆用第三位“他”字，後六章則用第一位“我”。名稱雖異，其義則一。

按但以理本系猶太國王家之子嗣，十五歲左右，被擄至巴比倫。王諭太監，選以色列宗室中才智兼備者數人，授以迦勒底各種學識，以備侍立於朝；時但以理與其三友亦當選。本書所載，即但以理與其三友，立于王朝之史事，與神藉但以理所傳的預言。與其同時為先知者，有耶利米、以西結二人:耶利米在猶太地說預言；以西結在巴比倫地之以色列民中為先知；而但以理則在巴比倫朝廷為主作證。

但以理的事蹟，實與舊約之約瑟前後媲美。約瑟系被賣至埃及；但以理則被擄至巴比倫。初皆為奴；其後皆升為異國之首相。二人的終身，皆極敬虔，信仰篤誠，多有異夢異象之經歷，而且為人聖潔。不但忠於上主，亦忠於國君；使耶和華的名，在外邦人大得榮耀。

二、著時——我們讀但以理書，雖不能准定其著於何年何月，但確知乃由於但以理的手筆，是一種史事及預言的記載。但世之品評家，每極力否認此書為但以理所寫，以為但以理書，預言後事，歷歷如畫，記事如此詳明，即以為本書決非預言，乃後人所寫的歷史書。說者或以此書寫於主前 166 年，即以真理為經，以史事為緯，勉勵猶太信徒，歷久不渝，含有一種革命的精神，可說是一本革命書，並非預言書。此種論調，無非不信靈感聖示者之口吻，既不信靈感，自不信預言，只得說是當事過以後的歷史書。殊不知書中所論，不但有關於諸國已驗之預言，其有關末時未應驗之預言尚多，未知品評家將如何解釋。

### 三、分段

#### (一)分兩段

本書顯然分為兩段:首六章為一段，是論史事；後六章為一段，皆論異象——異象的預言。

##### 1、史事(1章-6章)

###### (1)尼布甲尼撒朝(1章-4章)

###### ①但以理之特異(1章)

###### ②尼布甲尼撒之異夢(2章)

###### ③尼布甲尼撒之驕傲(3章)

###### ④尼布甲尼撒之降卑(4章)

###### (2)伯沙撒朝(5章)

###### (3)大利烏朝(6章)

##### 2、異象(7章-12章)

###### (1)第一異象(7章)

###### (2)第二異象(8章)

###### (3)第三異象(9章)

###### (4)第四異象(10章-12章)

#### (二)分四段

##### 1、導言——一個人的歷史(1:1-21)。

##### 2、尼布甲尼撒王的異夢與結果(2:1-4；37)。

##### 3、但以理在伯沙撒與大利烏朝(5:1-6:28)

##### 4、但以理的異象(7:1-12:13)。

四、要意——書中要義，論在外邦人的日子真理正義如何消滅強權，即自猶太被擄直到末時——其中亦包括教會時代。書中所論，足以顯出“上主的計畫”，或言“神隱秘的旨意”，經上說:神所為的自太初時代就定規了，集中在“日後必有的事”，“關乎末後的異象”(2:28-29、45，8:17-19，9:23)。流覽本書可為此言之證明。

(一)論世界諸國之興衰 尼布甲尼撒之異夢所表明的，並但以理所見第一異象之四獸所顯示的，與第二異象所見的公綿羊，公山羊，以及第四異象所說的南方王與北方王之戰爭等事，證之於世界歷史，無不吻合。

(二)猶太選民之經遇 如選民被擄至巴比倫，以七十年為限(但 9:2)。其回國建城之日，聖殿告竣之期，並基督死于十字架之時，皆以“七十個七”規定之(但 9:22—26)。“六十二個七”之後，耶路撒冷必寡居；及至末時，必按帕勒斯聽之約，返歸故土，重複舊觀；至外邦人的日子已足，必將應驗末“一七”之諸事，果實驗於聖地與聖民。

(三)外邦教會之含括 書內雖未明言教會，但教會時代，亦顯然表明，既言於“六十二個七”之後，受膏者被滅絕；又“一七”所關之事，將驗于“末時”，是顯見於“六十二個七”與末“一七”

之間，相去一最大時期，此時期即所謂之教會時代。

(四)巴比倫之復興 按啟示錄 17、18 章所言，好像巴比倫必將復其舊觀(聖經論巴比倫之預言，尚多有未實驗者)。考但以理所載，亦隱然表示之不誤。所謂尼布甲尼撒被逐于原野，經過七年以後聰明恢復，並其所夢之大樹。根株被鎖鏈所系，經過七年，解經者藉以表明巴比倫傾覆以後又復興之預兆。

(五)神國之臨格 按第 2 章所言之大石擊像腳，像即消歸烏有，擊像之石，遂成為大山，充滿天下之意，即表明基督再來時，將以石擊碎金銀銅鐵泥所表現之強權，神國即臨格。論者每以此按靈意講指耶穌首次降臨時所成之事，但終以此指二次降臨，神國臨格之時更覺吻合。讀者果詳考書中所載諸如此類之事，不能不讚美上主隱秘之計畫，是如何確切，並如何周詳，真令我們讚頌不置。

五、重要——或謂“人若反對但以理書，即是反對基督教”。神藉此希奇的人，顯明他希奇的旨意。若是無但以理書，我們就沒有開先知預言的鑰匙。書中所論關於外邦人的日子，及一切未來的大事，將選民猶太暫置一邊，又特別建立他的榮耀國度，將此奧秘榮耀的計畫，彰顯於世；正如使徒約翰所寫啟示錄在新約中所占地位。一個“蒙神眷愛的”先知，得以明白末世奧妙；正如“耶穌最愛的那個門徒”，得見末世的啟示。所以讀聖經者，每以但以理與啟示錄兩卷書，互為考證，若無但以理書，啟示錄書亦不易於明瞭。

### 第三章 書之確實

或謂但以理書，乃信與不信者之一大戰地，但此書愈經攻擊批評，真理亦愈顯光明。當此末世，教中信徒，對此書中所載，有關於末世要道。更具明瞭眼光，確知書中所論末世福音等，必將逐漸應驗。茲略論本書確實之證據數則。

一、以新約之徵引為證——本書最要之確據，即新約的引證。主耶穌自己曾引證此書說：“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，那行毀壞可憎的，站在聖地(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)。”(太 24:15)並且耶穌嘗自稱為人子，亦是根據本書但以理所見的異象(7:13)。使徒保羅，約翰等亦常引證本書為根據(帖後 2:3-4，來 11:33-34 啟 13:1-10)。或言耶穌與使徒，並非以此書為根據，不過因為他們的觀念，適合猶太人的看法；殊不知本書之真確，與其內容的真理，是緊相連的，如果不疑其內容為妄解欺世，則不能不承認其書之真確。主耶穌與使徒既以被靈感的眼光，承認此書內容記載之真確，足可以證明此書的價值。

二、以但以理的經歷適合猶太人的處境為證——如果當時沒有但以理這麼一個人存在，則猶太人在被擄時期，一切的經過乃為不可思議的了。因為但以理在他本國人民身上有極大的感力，且有莫大關係；他們在外邦得以保存，乃因但以理的力量，他們得以返歸帕勒斯聽，乃因但以理在國中居高位。如果沒有照書中所載但以理這麼一個人，即無法講明神的百姓，在那時代裡如何能繼續的存立。考猶太人被捕，自始至終，旨表明神對於他的百姓有一種非常的護衛瞻顧，適當其時，有但以理這麼一個人出

現，乃為解釋這一段猶太歷史所必須。

三、以約色弗之言為證——據歷史家約色弗明言本書在亞力山大時已存在。他說：當亞力山大王進入聖地時，有人將但以理的預言書呈給他看，因此亞力山大王即厚待猶太人。或謂約色弗所言未免有些鋪張粉飾的地方；但在歷史上不能否認的，是亞力山大曾施大恩在猶太人身上；所以接亞力山大本相，雖稱他為豹(7:6)，但論及他與選民有關係時，則稱他為公山羊(8:8)。約色弗亦有言論但以理說：但以理乃以色列諸先知中最大之先知，若以舉世人的智慧，置於天平左端，將但以理的智慧，置於右端，必將見天平右端重而下墜；因但以理的智慧，實超越世上一切明哲之士，世上的智慧人，皆不敢在但以理面前啟口，甚至兇猛之獅，亦能認出但以理的尊貴，因而敬畏他，不敢啟口於其前。

四、以參考瑪喀比傳為證——考瑪喀比書不但是證明本書已先存在，並且顯明是熟悉本書的亞力山大譯文(瑪喀比傳上 1:45 參但 9:27 又瑪喀比傳上 2:39 參但 3)。如此可以證明本書是著於那個時代以前，如果本書是寫於瑪喀比的時代，必為帕勒斯聽的猶太人，有一些與那世代相合的預言和啟示，但是任何地方皆找不出來。如果此書記于瑪喀比的時代，便成為猶太文學中一不可解之事了。

五、以本書列于正經內為證——本書得列于正經之內，也是最重要的確據。因當瑪喀比的時代，正經早已完備，可見但以理書必出現於瑪喀比之前。如果在瑪喀比時代出現，而當時一般墨守成規的人物，決不能將晚近的著作，列入正經之內。

六、以舊約以西結書為證——查以西結書 14 章 14 節，又 20 節，並 28 章 3 節所載，將挪亞、但以理、約伯三人並列，可為本書重要的證據。按此三處所載，可知但以理有如何的資格，無愧為公義智慧的模型，他實在配受上主優越的神聖的智慧與啟示。

七、以書之內容為證——本書最大的證據，即其內容之自證：

(一)對於迦勒底的風化——本書顯明著者十分熟悉迦勒底的習俗、禮儀，歷史與宗教。除非與但以理同時的著作家，決不能有這樣優美的文筆，即如述說迦勒底的術士等，與其規則，適合當時文豪們所尊重他們的話。述說尼布甲尼撒王病狂之事，約色弗書亦曾記述其事。記瑪代王大利烏的諭旨，可以從瑪代波斯宗教的特別觀念，得滿意的解釋，其重要者。即附會到王身上，看王乃是神的化身。

(二)對於猶太宗教的觀念——著者對於彌賽亞有熱烈的希望與信心，正與其他預言書是一致的；尤其是和被擄時代的先知們一致，這一切都是但以理書真實的確據。

(三)對於所用的文字——本書所用的文字，更確有顯然的證據，以書內所用文字，系以希伯來文與迦勒底文輪流著寫的，就此一點，亦可證明本書系與以斯拉書為同時。著者對於這兩種方言，必是一樣的爛熟，適合希伯來人處在被擄時代的學識；卻毫不適合於瑪喀比時的著者，因當時希伯來方言，早已不應用，而為迦勒底土語所代替了。並且在但以理書內所用希伯來文與舊約後幾卷的希伯來文適合，並且特別的是與以西結書、以斯拉書相合，同用一樣的慣語。而且書中所用的迦勒底文，與後來

用迦勒底通行的方言所譯的舊約文字亦不同。可知本書必是與以西結書、以斯拉記為同時。

八、以今日之古跡為證——近來考古家於巴比倫等處，掘得古跡甚夥。細考古跡所載，大可為本書的佐證，以其所載事蹟，多有與本書暗合者。

由上以盲，可知本書確為先知但以理的預言——且是異象的預言書，藉著異象顯明曆世歷代的奧妙事，更是對於末世特別注意。

#### 第四章 通靈的小團契

但以理書乃是一本預言書，是一本異象的預言書，將關於外邦時代一切的大事，都用異象的預言，或預言的異象，表現於人。但以理所以素為“聖神的靈所感”，而與神靈界有密切交通，得以明白曆世歷代的奧秘事，其原因何在呢？我們讀本書第一章，見其與三友所結合的一個屬靈的小團體，已如何具堅決的意志，高潔的品德，純篤的信仰，就可以曉然本書的由來了。所以我們讀但以理書第一章，就可以知道神之用人如何——非如此通靈之人，不能明曉如此探奧奇異的大事。

##### 一、被擄(1:1-2)

(一)被擄中的神旨 以色列人既為神的選民，他們的一切經過，當然有神的主旨。此時神興起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，作了神手中的工具，神說巴比倫：“你是我爭戰的斧子和打仗的兵器。我要用你打碎列國，用你毀滅列邦”(耶 51:20-24)；又說：“現在我將這些地都交給我撲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……列國都必照侍他”(耶 27:6-8)。以色列人此時被擄到巴比倫，正是神要藉尼布甲尼撒的手懲治他們。按尼布甲尼撒的夢，所表現的金、銀、銅、鐵、泥各種政權，即包括“外邦人的日子”。歷代的外邦政權，巴比倫是一個政權，神把權柄給了他，叫他管轄列國；他的政權，既出於神，他的政權當然即與天上的政權有連系。在本書內多次稱神為天上的神，正是因為神好像表面上離棄了他的子民，不在他的子民中間，而在天上；不過地上的外邦政權背後仍在天上的政權為主動，天上的政權即藉著地上的政權施行在選民身上，而成全了神的主旨，全書所論，皆是彰顯神權如何施行在地上的政權中一切的經過。但以理等之被擄在外邦朝廷執政等等，莫非是神主旨中的事。

(二)被擄時之經過 按耶路撒冷被擄事，確為信史。據聖經所載尼布甲尼撒圍攻耶路撒冷，前後共有三次：

1、第一次在尼布甲尼撒元年——即猶大王約雅敬年間。據考盼仰聖經之年錄表，系在紀元前 497 年(普通年表為 609 年)。次年城失被擄，即本處所記者(王下 24:1-7，耶 52:1-11)。時但以理亦在被擄之中。

2、第二次在尼布甲尼撒八年——即猶大王約雅斤年間，將極多的百姓擄至巴比倫，先知以西結即此次被擄。

3、第三次在尼布甲尼撒十八年(王下 24:8-17，耶 52:28)——猶太王西底家年間，耶路撒冷城一併焚毀(王下 25:8-17，耶 52:4-12 又 29-30)。

(三)被擄的原因 以色列人既為神的選民，神所以如此任憑外邦人擄掠他們，其中不無原因。

1、因希西家傲慢 當希西家因祈禱得異兆而病癒時，巴比倫王差使者，到耶路撒冷致候，藉詢病禽的奇跡。這實是希西家榮主的良機，不料希西家不但未乘此良機；且將庫內並神殿中所有的金銀與珍寶器皿等，都令巴比倫使者參觀，以致啟其貪欲之心(王下 20:1-15)。以賽亞即奉神命對希西家說：“日子必到，凡你家裡所有的，並你列祖積蓄到如今的，都要被擄到巴比倫去”(王下 20:16-17)。

2、為令聖地得安息 神曾命定以色列人當守安息年，即六年耕種，第七年安息；如此第七年有一安息年，到五十年有一大安息年(耶 25:1-15)。可惜猶太人竟曆五百年之久未遵神命，使地安息，因此神令地土荒涼，使其安息。其所以被擄七十年，正是因以色列人有七十個安息年未守，即令其被擄七十年，使猶太地得有七十年之安息。

3、以國民敬事偶像 被擄之最大原因，乃以全國敬拜偶像遠離神。按巴比倫原是事奉偶像最盛之地，有稱該處為“偶像的家”者，神任憑巴比倫王將以色列人擄去，為要叫他們厭煩偶像，覺悟偶像的虛假，可以歸向神。所以以色列人在巴比倫果有深切覺悟，自從巴比倫回國以後，即永不再犯拜偶像的罪了。

二、遇試(3-7 節) 尼布甲尼撒待被擄的猶太人，本甚優隆。曾命官長，在以色列王之宗室中，揀選容貌俊秀，學識優美的少年數人，授以迦勒底語言學識，以備侍立於朝。但以理與其三友遂當選。

(一)似為難得的機會 但以理與其三友，如此蒙巴比倫王特別優待，授以迦勒底的方言與學術；而且賜與王的膳與王的酒，以備將來侍立於朝，這不是特殊的際遇嗎？當但以理被選時，年約十四五歲，這不是一般少年人求之不得的好機會嗎？

(二)確有莫大的危險

1、關於信仰的危險——按但以理與其三友，原來的名字，皆可表示他們的宗教觀念。如但以理譯即神為審判之王；其友哈拿尼亞譯即耶和華的恩賜；米沙利譯即主為至尊；亞撒利雅譯即耶和華扶助。而巴比倫王竟改但以理之名為伯提沙撒，即巴比倫神之軍；改哈拿尼亞為沙得拉，即為王友之義；改米沙利為米煞，即當拜巴比倫的煞神之意；改亞撒利雅為亞伯尼歌，即為星神之軍的意思。而且賜以王的膳，王的酒，其中難免有以色列宗教所禁戒之物，他們如果安然順受，原有信仰將不知不覺就消失了。

2、關於國族的危險——巴比倫王給請少年如此待遇，自非好意，不過要使猶太人與巴比倫人同化，而永為巴比倫之奴隸而已。

三、決志(8 節) 但以理等年紀雖輕，卻甚老成，“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污自己”。這四個少年人的舉動，正可代表以色列的余民在末時災期中，仍能守道不屈的態度與精神。

(一)有堅潔的志向(8 節) 這四個少年，不圖娛樂，不貪口腹，決志保守清潔，不以王的膳與王的酒自汙。如言“但以理卻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污自己——”。

1、恐有不潔之物 按舊約種種不潔之物，如豬肉等，是不可吃的(參利 11 章，徒 10 章)。

2、或為祭偶像之物 巴比倫人所食之物，先從食物中取一份獻於偶像，表明對所有壘獻之意。



果食主膳，即不免吃祭偶像之物了(羅 14:14 林前 8 章又 10:14-23)。

3、以酒為害人之物 酒能亂人心性，聖經中每有禁戒飲酒的訓言。

4、因無心享此美物 當此國破民亡之秋，舉國同胞，或被慘殺，或被俘擄，決不肯吃喝快樂以自汗。

(二)用真理的辦法(8-13 節) 四個少年人，既有此堅決的志向，究竟用何手續。以達他們的目的呢？

1、用和平的話請求(8-10 節) 四人在太監面前，用極和平的話，請求太監長試試他們，總未顯出無禮舉動。“但以理對太監長所派管理……的委辦說，‘求你試試撲人們十天……’”

2、用堅信的心進行(11-13 節)言“求你試試撲人們十天，給我們素菜吃，白水喝，然後看看我們的面貌……”。這話足可以表示他們具了莫大的信心；他們信神能賜福他們。因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。“試試——看看”並非向神有懷疑，乃是為要取信與人，用實際經驗，證明神的可靠，且不叫所派的委辦作難。這真是有信心，也有智慧的好辦法。

(三)留美好的榜樣 但以理與三個朋友立志不吃王的膳不飲王的酒“玷污自己”；因而在外邦的朝廷大顯神榮，為萬世留了美好的榜樣。(1)是個小團契——只有三五人。(2)是個青年團契——大概不過都是十四五歲。(3)是個禱告的團契——他們的品志與行事莫非以禱告進行。(4)是個刻苦的團契——不吃王膳，不飲王酒。(5)是個信心團契——這個小團契特別可愛處，即是有信心，以信立志，以信祈禱，以信行事。(6)是個蒙恩的團契——這個小團契，實在蒙了神特恩與賜福。(7)是個榮耀神的團契——使神的名在外邦大大得了榮耀。(8)是個保障同族的團契——猶太民族藉此小團體在被擄的生活中，得了特別的優待。

詩曰：

(一)

小小團契三五青年 立志貞而且堅  
素菜白水不食王膳 唯恐身靈污染  
同心祈禱同立戰線 不苟安不畏難

(二)

威武不屈榮祿不貪 愛心石額鐵面  
不怕遭人怒目白眼 正氣浩然可羨  
封住獅口滅盡火焰 神榮憑信彰顯

四、蒙恩(14-21 節)

(一)於身體方面(14-16 節) 但以理與其朋友，既深具信心，神亦果然照他們的信心，為他們成全。“過了十天，見他們的面貌比用王膳的一切少年人更加俊美肥胖。”平常人皆以為豐美飲食，足以健壯身體，但亦有不儘然，神造人，原只賜人蔬菜果品等清淡食物(創 1:28)，可見清淡食物，未始不能更使人健康啊！

(二)於靈才方面(17-21 節) 上主不獨使但以理等身體格外豐美健壯；且特別賜以智慧。迨試驗期滿，被帶到巴比倫主面前，王與他們談論，見少年人中無一人能比但以理與其三友者。“他們的智慧

聰明比通國的術士和用法術的勝過十倍”(18-20 節)。這固然由於神特別的賜福；亦未始不關係於他們的食物。究竟食清淡食品者，比飲酒食肉者之腦力，每格外清明。可見衛生之道，不可不注意。吾人醉酒嗜芋，欲得靈才發展，如何可能呢？我們的身體原是神的殿，“或吃或喝，無論作什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”(林前 10:31)。

但以理被擄時年尚幼沖，何以有如此堅潔的志向呢？人欲通靈，究竟有何不可少的條件呢？信徒飲酒算犯罪嗎？但以理等為與神交，不貪酒食的快樂，究竟信徒的真快樂何在？真信徒能否因強權背真理呢？究竟人的真智慧與靈交，有無實際上的關係？

## 第五章 外邦人的日期

### ——夢中之大金像(2 章)——

本章乃但以理全書的鎖鑰，且為聖經中最有關係的一章。其中所含要義，即表現外邦人的日期一切的經過。按“外邦人的日期”，在本書內雖然多方討論。但這種說法，書內並無明言，乃是當日主耶穌所用的說法(路 22:24)。本章所論，適與七章相同，不過本章是尼布甲尼撒王在夢中以人的眼光所見，四國的強權有如金像，第七章是以神的眼光所見，四國強權的真相形同獅豹。

#### 一、異夢(2:1-24)

(一)尼布甲尼撒的夢遺忘(1-3 節) 但以理被擄，系在尼布甲尼撒元年(耶 25:1)。在巴比倫受教期滿，才帶到王面前(但 1:5-18)。如此本處所記，至早當在尼布甲尼撒第四年。何以說第二年呢？乃以尼布甲尼撒初在位時是輔佐其父王拿波利撒料理國事；越二年父王去世，此後其一人即獨掌王權。本處所說，“尼布甲尼撒在位第二年，他作了夢……”系指其獨攬國權之時而言。我們在此處所當注意的，是神何以將關係歷代的大事，藉著夢境指示一個外邦的君王，及至指示以後，又何以奪去他的記憶力，使他遺忘？這一切莫非出於神美妙的旨意，藉此顯出他的榮耀來。

(二)所有術士皆不能講說(4-3 節) 尼布甲尼撒將夢遺忘，心神煩亂，特召所有術士等，來為他解說，但眾術士回答王說：“王所問的事甚難，除了不與世人同居的神明，沒有人在王面前能說出來”。據此回答可知：

1、自知其智慧不足恃 王的夢，眾術士皆不能講說。雖然有生死的關係；不能解說，必被凌遲，也是不能講說，“沒有人能在王面前說出來。”世上一切哲學博士，對於神的奇妙，皆成了愚拙。當日我們主耶穌釘十字架之處，是在髑髏地，正顯明世上一切自以為聰明的大腦袋，對於十字架救法的奇妙，他們都成了髑髏(林前 1:18-21)，都是一無所知的。所以無怪巴比倫國一切術士哲士，皆不能講說王的夢了。

2、顯出其神明不足恃 據他們自己說，非神明不能講說，正是證明他們所敬的神，不能指示夢中奧妙。因為他們不但是哲士，也是術士，平日皆是與神明相通的；他們既是術士，常與“神明同居”，何以不能講說夢中奧妙呢？他們這不是自己證明自己的神明不足恃嗎？

(三)小團契同心祈禱得聖示(14-24 節) 但以理與其三友，聽說巴比倫一切術士哲士因為不能講

說王夢，都要被殺，他們也不免要同被株連。因此遂用婉言請護衛長求巴比倫王寬限，以備同心聚集祈禱，求神指示。我們看這巴比倫朝青年團契的小禱告會，實是最有意思。

1、同心祈求(17—18 節) 不但為自己求，乃是顧及一切哲士，免得一同被殺。他們同心祈求天上的神施憐憫，將奧妙事指明；果然就得到了神的指示。在他們祈禱時，稱神為“天上的神”，如此稱呼，是在聖經裡不常用的。在舊約只有三本書，即以斯拉、尼希米與但以理三卷書，用此稱呼，這三卷書，皆是在同樣的時候。新約中只有啟示錄用此稱呼，正因啟示錄所論的事，是與但以理相映合。其所以在此書用“天上的神”，乃以此時好像神不在他的子民當中，已經離開他們，將他們交與敵人，所以就稱為“天上的神”。正如以西結書所論，因為猶太會眾的罪孽，神的榮耀就離開他們上升去了(結 11:23-24)。

2、蒙神指示(19 節) 真是希奇!尼布甲尼撒所得的異夢竟然成了但以理的異象，尼布甲尼撒在昏睡的時候所夢見的，但以理在清醒的時候又看見。而且在異象中所見，當然比在異夢中更加真確，可見指示奧妙的，是出於一位神。

3、稱頌讚美(19—24 節) 但以理等既蒙神指示他們奧妙事，自不能不極力稱頌讚美，將榮耀歸與神。可見祈禱——蒙恩——頌贊——這三樣，是有自然的次序。人平常不讚美神，是因未見神榮；其所以未見神榮，乃以無真誠祈禱。

## 二、圓解(25-45 節)

(一)先歸榮與神(25-30 節) 少年但以理，在一個不信神的大君王面前，幾時有機會，幾時即為神作證，所以他被引到王前，即先把榮耀歸於神，如尼布甲尼撒問但以理說：“你能將我所作的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嗎？”但以理即回答說：“王所問的奧秘事，哲士、用法術的、術士、觀兆的都不能告訴王，只有一位在天上的神，能顯明奧秘的事，他已將日後必有的事指示尼布甲尼撒王。……至於那奧秘的事顯明給我，並非因我的智慧勝過一切活人……”

(二)繼述說夢境(31-35 節) 我們看聖經，知道世界首先製造偶像和敬拜偶像，而為偶像的發源地，即巴比倫(創 11 章)。尼布甲尼撒王，也是一個敬拜偶像的人，若見什麼莊嚴的大像，他必是要肅然起敬地特別注意。所以神在夢中即藉用大金像，把將來的事啟示與他。但以理即以異象中所見之大像，如何光耀可怕，頭是金的，胸和臂是銀的，腹和腰是銅的，腿是鐵的，腳是半鐵半泥的。有一塊非經人手所鑿之石，打在像的腳上，像即旋歸烏有。擊像之石，遂成為一座大山，充滿天下，如此從頭至尾述說了一遍。

(三)再加以解釋(35-45 節) 夢中所見的大像，是表明在外邦日期，與選民有關的曆世強權之興衰。金、銀、銅、鐵、泥，乃表示四大國權之不等。但以理遂將金、銀、銅、鐵、泥等所代表將來四國之政權依次述明。

1、金頭——巴比倫 當先知但以理時，巴比倫之領土甚廣，尼布甲尼撒王獨攬大權，乃君權無限的政體。但以理解釋說：“王啊……你就是那金頭”(但 2:5, 37-38, 5:19)。

2、銀臂——瑪代波斯 在巴比倫以後，繼巴比倫而興，其權柄較次於巴比倫的，即瑪代波斯。銀臂當然即指瑪代波斯(但 2:39, 5:31, 6:28)。

3、銅腹銅腰——希臘 後瑪代波斯而興者，為希臘，即銅腹銅腰所代表的(但 2:39，7:6，11:2)。

4、鐵腿——羅馬 在希臘以後，有羅馬崛起；其國權堅強如鐵，國分東西，有東羅馬西羅馬，猶如金像有二鐵腿(但 2:40)。

5、半鐵半泥腳——羅馬十國 羅馬國不但分東西二國，如人有二腿；其後亦分為十國，如人有十個腳趾，解經者則以此半鐵半泥的腳，指羅馬所分的十國。此亦如本書七章所言，第四獸的十角同意(7:7)。不但羅馬古時候的轄境分為十國，到主再來時，亦將適成十國，正如啟示錄所論之十王(啟 17:12)。

6、擊像之石——再臨之基督 主耶穌對於猶太人，是絆腳石(羅 9:32-33，林前 1:23，彼前 2：8)。對於教會是房角石與基石(林前 31:11，弗 2:20-22，彼前 2:4-5)。對於敵基督的強權是擊打之石(但 2:34)。以色列人因基督跌倒；教會在基督上面被建立；敵基督的國權必被耶穌打破。解經者，或以此按靈意講指主第一次來；但按聖經，指主第一次來不易講合，必待耶穌二次來時，方可講合呢。(1)主首次來時，大像的腳所表明的，尚未實現。(2)主首次來時羅馬未滅，而羅馬人反將其釘十字架。(3)主首次來，並未忽然將金像打碎，故本處所言必到主二次來時，方可實驗。因耶穌必要再來，他所執行的真理正義，終可把一切強權霸權打到，他的救恩終可把世間的痛傷罪惡消除。

### 三、關係

(一)神權 金像所表明歷代的大國，此興彼衰，莫不在神的計畫中。而且所說的國權，無論如何強盛，終必有衰敗之時，以各國而論：金、銀、銅、鐵、泥，所表明的，正是一代不如一代；不但金銀等質，有貴賤之分，亦有輕重之別。其腳為不能相合的鐵與泥所合成，可見其根基極不牢固；時日一至，不免為自天而來，非經人手所鑿之石擊碎。

(二)神民 本處所論之各國，皆是與選民有關係；並非是要論世界一切的國。所論巴比倫、羅馬等國，不但在當時相繼而興，管轄神民；到了末時，仍然與選民有關。所以本處論及相繼而興的各國，正是要說到選民于此外邦時代的經過。

(三)神國 本處所言最重要的意思，是表明神如此將悖逆的選民，暫置一邊，要另立一國，迨此外邦時代一過，那白天而來，非經人手所鑿的的石頭，必將敵基督的政權擊碎，此石頭要變成一座大山，充滿天下。意即：“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，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，永不敗壞，也不歸別國的人，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，這國必存到永遠”(但 2:44)。正如約翰當第七位天使吹號時，聽見天上的大聲音說：“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；他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”(啟 11:15)。

按靈意解經者，多以此指耶穌為真理之王(約 18:36-37)。因耶穌即真理，世上一切強權、霸權，終必被真理——天然之石——打倒，真理即被高舉，化為一座大山，充滿天下。此亦即世上的國，成了我主耶穌的國。

當但以理圓解一畢，即真理把強權都打倒了。一個世界的大王尼布甲尼撒竟俯伏在地，向但以理下拜。一面歸榮于神，向但以理說：“你既能顯明這奧秘的事，你們的神誠然是萬神之神，萬王之主，又是顯明奧秘事的”，二則抬舉但以理，派他管理巴比倫全省，又立他為總理，掌管巴比倫一切哲士。但以理不但榮耀了神，也趁機提拔三個朋友，王就派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，管理巴比倫省的事務。

## 第六章 巴比倫的大金像(3 章)

本書自第三章至第六章。是論在外邦人的日期，道德與宗教的情形。這四章書是緊接著第二章尼布甲尼撒的異夢，但不是藉異象或言語，乃是藉歷史的事實，表明外邦人的日期必有的經過。凡研究本書者，看但以理與其三友，如何不受強迫，不敬拜偶像，因而被擲火窯，被投獅坑等事；莫非表咀餘民在末時守道的態度，又見其三友如何忍耐，並如何得蒙拯救等事；亦所以表明災期的餘民，將如何蒙神的保護。我們讀第一章時，見但以理與其三個朋友，怎樣同心決志，不因王的膳與王的酒自汙；在本章大約已過二十餘年，我們再看此三人，怎樣剛強不屈地忠心事主：

一、大金像的代表(3:1-3) 尼布甲尼撒造了一大金像，高六十肘，寬六肘，立在巴比倫省杜拉平原。遂命國中所有文武百官一同聚集，來行開光禮。究竟尼布甲尼撒造此大像，是代表哪一個呢？或有人說。此金像是代表尼布甲尼撒之父王，有謂是代表巴比倫國之邪神彼勒；亦有謂是代表世人所敬之諸邪神；諸如此類之說皆無確憑。

讀者必注意，于第二章所論尼布甲尼撒在夢中所見的大像，不能不在他的心內有深刻的印象，雖然已過去二十餘年，但此印象在他的心目中永不能抹去。按王夢中所見大金像，照但以理解釋，像的金頭即巴比倫王，諒此時他所造的大偶像即仿照其夢中所見者。不過夢中所見，只有頭是金的，表明尼布甲尼撒只能占像的金頭一部分。此時他的心中，以為他僅占頭的一部分，心猶未足，即造一大偶像，全身皆是金的，正是表明他的存心，希望歷代國權，皆為他所有。

人從來多是崇拜自己，按尼布甲尼撒本是一個驕傲沖天、自高自大、獨攬大權的人，自不能不高抬自己，欲令全國人皆崇拜他，因而即制此金像，表明他的自尊、自大、自榮，而崇拜自己到極端。我們讀啟示錄十三章見有一個活偶像，即七頭十角獸的像，亦即大罪人的代表。其名號為 666(啟 13:14-18)，解經家每以六為人的數目(啟 13:18)，也是罪惡的表號，若再加上十倍百倍，即人的罪惡到了極端，大罪人自然配得此名號。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大金像，既六十肘高六肘寬，所用的樂器亦有六種，可見他所造的像，適可為獸像的名號 666 即大罪人的代表，亦即殘暴可憎之物的真相。

二、強迫拜像的舉動(4-12 節) 尼布甲尼撒傳令，叫各國各族各方的人，都要拜像，凡不拜像的，即擲於烈火窯中。此時忠心事主的小群，自然就不容於當時的社會與國家了。此正預表在末後的日子，凡不拜獸和獸像的都要被殺害(啟 13:15)。不論是誰，凡不受獸印記的皆不能作買賣(啟 13:17)。人原有敬神的天性，信仰自由是人的權利，尼布甲尼撒竟強迫人拜像而剝奪人的信仰自由，即是不尊重人的信仰。

三、忠心團契的態度(13-24 節) 當時但以理的三個朋友，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，在專制命令拜像的強迫之下，所有態度，可謂信徒經受逼迫的好模範。此時以色列全民族皆遠離本國失去見證，這三個朋友仍能向神有忠心，適可為末後的日子，猶太餘民的好預表(賽 1:9 羅 11:5)，他們要在火災期的熬煉爐中顯出他們的忠心來。

(一)有決斷的志向 當王的命令頒佈時，他們未嘗不可想一通融辦法，原諒自己:

1、王的命令——敬拜金像這是王的命令，誰敢抗逆王命呢?

2、國人皆拜——當時在杜拉平原千千萬萬人，無不向金像下拜，若只少數人不拜，何以抵抗呢?

3、只此一次——敬拜偶像，並非常事，只此一次，未嘗不可勉強從事。

4、只在形式——敬拜不過是形式上的事，只是隨從眾人在形式上鞠躬、崇拜，這有什麼不可呢?

5、負王美意——眾人雖然已經將三人的事，在王前告發；但尼布甲尼撒仍極寬大，還給他們一個機會說：“你們不侍奉我的神，也不敬拜我所立的金像，是故意的嗎?” 這次可不追究；以後卻不得違命，王既有此美意，如此從寬，怎好辜負他的美意呢?

6、關於性命——拜與不拜，所系非輕，若不通融辦理，立即被擲在火窯中，真是可怕!

7、累及國族——沙得拉等既身在朝廷，為以色列會眾所景仰、所倚靠，一旦他們三人遭遇不測，難免令以色列全族受影響。為此種種，沙得拉等大可以為自己原諒，何必堅持心志不肯通融呢?但他們三人所見的，不是這種種表面的原因，乃是有更深的關係，因為在信仰上，不是可以或左或右的，信仰不是可以隨意通融的。不論撒但如何恐嚇，利害如何重大，是決不能改變的。

(二)有堅定的信心 王說：“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?” 耶和華神既是無所不能的，沙得拉等深信神未嘗不能有特別救恩，所以就毫不畏懼地對王說：“尼布甲尼撒啊，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。即便如此，我們所侍奉的神，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。……” 我們深信神是無所不能的，若合他的旨意，神必能救我們脫離王手。耶穌說：“在世上你們有苦難，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”(約16:33)。

(三)有敢死的精神 按神的能力說，固然信神能救我們脫離，我們決不疑惑神的權能；神“固然是能”，但接神的旨意說：“神“未必是肯”，因為脫離窯火，未必是他的旨意。“即或不然，王啊，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侍奉你的神，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”。壯哉此言!這是偉大信心的說話，即或“不然——我們決不”，決不，我們決不。誰敢在一個狂傲無理的大王面前，當生死關頭。說：“我們決不”呢?果有這種敢死的精神，那麼，火窯的勢焰雖猛烈，也就不能令信徒屈服了。撒但最怕的就是這種“即或不然”、“我們決不”的敢死精神。一個大王看見人能堅持他的信仰，至死不變，不亦當加以敬佩嗎?

四、上主所顯的救護(24-30 節) 忠心的三個信徒，既有堅定的信仰，至死不拜金像；於是一個驕傲冲天只是崇拜自我的尼布甲尼撒遂怒不可遏，即時命人將窯火比尋常加旺七倍，將此三人捆綁，一同擲於烈火窯中。

(一)神的救護——主與同在(24-27 節) 奇哉!真奇哉!因窯火猛烈，那將三人投于火中的壯士，都被火燒死；何以這三個人竟未受損傷呢?原將三人捆綁投置火中，何以三人竟在火中遊行呢? 且是擲於火中的，只有三人，何以有四人同在火中遊行呢?尼布甲尼撒王看見，真是驚慌萬狀，不知如何是好了。此第四人究竟是誰呢?據尼布甲尼撒所見，“那第四個的相貌，好像神子”。不錯，正是神子耶穌與他們同在火中——主時與在患難中的信徒同在——果然有主同在，烈火雖猛，有何傷呢? 如果有主同在，獅子雖凶，複何懼呢?主同在，有主同在，即使徒在患難中唯一的依靠、安慰與能力，作詩的有話說：“人

的忿怒要成全你的榮美，人的餘怒，你要禁止”（詩 76:10）。我們看沙得拉等被擲火窯的經過，不能不高聲讚美神，真是因著人的怒氣，顯出他的榮美了。信徒常是在難處中看見神的榮美，是不經難處所不能看見的。由此可見火窯的效用：(1)火窯是顯信徒資格之地，(2)火窯是主同在之地。(2)火窯是信徒得自由解放之地。(4)火窯是顯神榮耀之地。(5)火窯是信徒被高舉之地。(6)先勝無形火窯，方能勝有形的火窯。

(二)王的稱頌——歸榮與神(28-30 節) 非有此意志堅定忠心到底的信心，不能顯出神這大榮耀。唯有信眼，常見神顯榮耀。神榮既顯，連一個具著熱烈心腸，崇拜金像的大王，也就開口讚美神，且降旨令各國各族各方的人，皆不得謗瀆沙得拉等所事奉的神。可見我們不能榮耀神，是因我們沒顯出信心的證據來。

我們讀過本章，見沙得拉等真是經過了兩次火窯：一是無形的，即拜金像的試煉。一是有形的，即七倍烈焰，無形的火窯，也許比有形的火窯更加猛烈呢。感謝主，三個忠心的聖徒，無愧為在災期中不拜獸與獸像者之代表，他們既能在無形的火窯中不被燒，以後在有形的火窯中不被燒，也就不為奇了。非先勝過無形的火窯，決不會滅了有形火窯的烈焰，未知讀者對此忠心的團契作何感想？

詩曰：

(一)

古有三人信心堅貞 不怕擲於烈火窯中  
敢死精神信之效能 甘願為道犧牲

(二)

在火窯中未受損傷 得了自由解脫捆綁  
越經試煉越得解放 奇哉烈火力量

(三)

三友正在火焰中時 遽見主來令人奇異  
火窯即主同在之地 令信徒經火洗

(四)

經過火窯堅信可靠 使主聖名大得榮耀  
身被高舉恩及同胞 榮哉火窯奇效

(五)

信心經過烈焰焚化 信心愈焚愈美無瑕  
倍心愈焚愈顯光華 愈焚神榮愈大

## 第七章 自高的降為卑(4 章)

聖經嘗言：“神說一次、兩次，世人卻不理會。人躺在床上沉睡的時候，神就用夢和夜間的異象，開通他們的耳朵，將當受的教訓印在他們心上，好叫人不從自己的謀算，不行驕傲的事，攔阻人不陷在坑裡，不死在刀下”（伯 33:14-18）。這數節聖經所說，正是但以理第四章的要意。

于本書第二章所說，尼布甲尼撒王已經蒙神藉用一個大金像教訓他，無奈他的心仍是驕傲自是。于第三章所記，神又藉火焰的神蹟提醒他，他雖然知道神的尊大，並令全國的人不可謗瀆沙得拉等所事奉的神；卻是還不悔悟，仍然自高自大。所以又藉本章所述的，懲治他使他悔改。

## 一、驕傲(4:1-27)

(一)時勢助長其驕傲 當時尼布甲尼撒乃是世界上的大君主，他自高自大，也是勢所必然的。

1、大權獨攬——巴比倫乃極專制之君權無限政治，生殺賞罰，任意而為，不能不令人有驕傲。

2、戰勝敵國——當時尼布甲尼撒已戰勝四圍的敵國，安居宮內，列邦威服。

3、領土甚廣——當時有敘利亞、以東、猶太、埃及、非洲北部，西至土耳其，東至以攔，皆日漸克服，如此操攬大權，驕心自生。

4、首都華美——城建於幼發拉底河東岸，城牆高大，周圍一百六十裡，每面有銅門二十五個，四面共有百門；而且街道寬闊，房舍華美，不能不助長他的驕傲。

(二)所見異夢為表徵 聖經每用大樹，表明屬乎世界的權榮。如先知以西結曾言：“亞述王曾如黎巴嫩中的香柏樹，枝條榮美，影密如林，極其高大”（結 31:2-9）。表明亞述的權柄榮耀。主耶穌所說天國比喻之第三個比喻，言及：“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……天上的飛鳥來宿在它的枝上”（太 13:31-32）。表明教會如何有了屬世界的權榮，以致如飛鳥的撒但黨類（太 13:4-19），也來宿在枝上。本處巴比倫王夢見“地當中有一棵樹，極其高大。……葉子華美。果子甚多，可作眾生的食物。田野的走獸臥在蔭下，天空的飛鳥宿在枝上。凡有血氣的都從這樹得食”。也正是表明尼布甲尼撒的權柄榮耀，真如一棵大樹，葉子華美，果子甚多，為世界各國所景仰。不料大樹忽被砍伐，只將樹墩留在地中，用鐵圈銅圈箍住，使之與地上野獸一同吃草，經過七期——七年——真是令人駭異。

(三)先知藉解夢進言 尼布甲尼撒前得異夢，國中哲士術士等皆不能解說；這次又得異夢，複召哲士術士等前來解說，仍無人能說明其中奧妙；遂又召但以理前來，為王圓解。但以理一聽見王的異夢，與王深表同情而“驚訝片時，心意驚惶”。先言“我主啊，願這夢歸與恨惡你的人，講解歸與標的敵人。”繼而直言不諱，將夢中意義講說一遍，且乘機進勸言說：“王啊，求你悅納我的諫言，以施行公義斷絕罪過，以憐憫窮人除掉罪孽，或者你的平安可以延長”。

## 二、懲罰(28-33 節)

(一)當時的懲罰 尼布甲尼撒作夢以後，神並未立時罰他，又等待了十二個月，好像神仍給他留一悔改的機會。正如刑罰尼尼微城以前，先藉先知去警告，給他們四十天的機會。不料尼布甲尼撒至終不悟，十二個月既過，一日他遊行在巴比倫王宮上，他說：“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，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？”“這話在王口中尚未說完，有聲音從天降下，說：‘尼布甲尼撒王啊，有話對你說：你的國位離開你了’”。於是尼布甲尼撒果然瘋狂，被趕逐到曠野，人心變為獸心，吃草如牛，被天露滴濕，頭髮長長，好像鷹毛，指甲長長，如同鳥爪。哦！一個目中無神、心中無人、殘忍成性的人，是否他的心也要快變成獸心呢？

真希奇啊！一個人心何以能變為獸心呢？按尼布甲尼撒王本是一個世界的大王，且是世界一切強權的



代表，在神眼中看世界的強權霸權，真是如同野獸。如第七章內，即以四個怪獸，表明四個大國。所以此時尼布甲尼撒忽然變為獸心，並不為奇，不過顯出強權的真相罷了。人若看到世界一切強權，莫非是殘暴而已，兇惡慘殺，侵略霸佔，毫無仁愛、公義、憐恤，不真如同野獸一樣嗎？尼布甲尼撒既成為一切強權的代表，就在他身上顯出強權的本相來，直如野獸無異，不是應當嗎？所不解者，國內文武百官，何以遽然將王逐出，而不認他為王，非不近人情之甚嗎？傳說：一日尼布甲尼撒在河中沐浴，忽然有神使將他的衣服穿去，只留乞丐衣服一襲於河岸，神使披著王服遽然成為尼布甲尼撒之形狀，即同侍者回朝。迨尼布甲尼撒浴後，不知侍者何往，亦不知衣服何在，只得身著乞丐衣服回朝；不料群臣皆不承認，遂將他逐出。此傳說是否為信史，姑且不論，若是尼布甲尼撒果然人心變為獸心，縱然不趕他到曠野，他自己也必甘願以曠野為樂居了。

(二)日後的預表 按尼布甲尼撒離開王位，被人趕逐到曠野，經過七年，以後又復其王位一節，不僅為懲罰，也是為預表，為要藉此表明日後的奧秘。如大樹雖砍倒，樹墩卻留在地中；其樹墩所以仍留地中(4:23)，即表明日後仍要長髮之意。解經家每以尼布甲尼撒為巴比倫之代表，按預言解，尼布甲尼撒七年被逐，或亦即表明巴比倫荒蕪之年(查聖經每以一日為一年，照希伯來年曆而言，即三百六十日為一年，若以一日為一年，此七年合計之，當為二千五百二十年。果如此，自巴比倫傾覆至重建，或應曆二千五百二十年。)。我們查考聖經，關於巴比倫的事蹟，尚有許多未應驗的。若說時日已滿，巴比倫必再復其舊觀，似屬當然，曾屢有人提議，要重建巴比倫城，此事是否能實現呢？可拭目以待。

三、悔改(34-37 節) 尼布甲尼撒瘋狂，人心變獸心，迨經過七年，神所定受罰期滿，他的靈明復回，此時他也就真誠悔改，歸向永活的神，真正認識神是掌管人間國權，隨意將國賜與人的，再不敢在神前狂傲了。

#### (一)悔改的真相

1、舉目望天 此時他那重看自己，專注強權的眼目，即轉過來，舉目望天。當其悔改之前，殘忍驕傲，情同野獸的態度，此時即遽然改變，抬起頭來，往上望了。

2、尊主為大——尼布甲尼撒前是驕氣沖天，唯我獨尊的。此時則俯伏在神面前，存心卑微，覺得世人的微弱無能，而尊主為大了。

3、稱頌讚美——既已舉目望天，認識神的尊大榮耀，自不能不開口讚美，將榮耀歸與神，說：“……活到永遠的神。他的權柄是永有的，他的國存到萬代，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虛無，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，他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。無人能攔住他手，或問他說：‘你作什麼呢？’……讚美、尊崇、恭敬天上的王，因為他所作的全都誠實，他所行的也都公平。那行動驕傲的，他能降為卑。”

(二)靈知的進步 據以上所言，尼布甲尼撒認識神的知識，已經過三步：

1、認識神為希伯來人的神——你們的神誠然是萬神之神，萬王之主，又是顯明奧秘事的(但 2:47)。

2、認識神為天軍之主——認識神不但是希伯來人沙得拉等之神，且是天軍的主宰，凡倚靠他的，他必保護(但 3:28)。

3、認識神是我的神——我要稱頌，我要讚美。即本處所說，顯明他真是歸向神了(但 4:34-35、37)。

(三)外邦歸主代表 尼布甲尼撒聰明復回以後，不但復回王位，也是因為經過患難，受了懲治，日

期滿足，便歸向天上的神。這正是代表外邦經過災難以後，都要歸向神，“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，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”，萬口要頌揚主，萬膝要跪拜主，那時神的旨意，即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了。

諸君讀完奉章以後，是否與尼布甲尼撒王一樣的俯伏在神前，承認他是至高的，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呢？我們看尼布甲尼撒王，人心變獸心，又獸心變人心，此種變化的原因與經過，于我們有何要緊的教訓？

## 第八章 巴比倫亡國史(5章)

巴比倫國原是大像的金頭，巴比倫王伯沙撒與群臣幹人用聖殿器具宴會之夜，即此金頭時代滿期之時。按本章所論巴比倫之敗亡，原是代表外邦強權之敗亡，巴比倫亡國之時，即先知耶利米所預言被擄七十年滿期之時；此正是表明後來以色列人經過長時期的試煉，逾外邦人的時日已滿，神必按照帕勒斯聽之約，使他們都返歸故土。但此處所言，巴比倫敗亡，更是代表宗教方面，適當伯抄撒以神殿的聖器飲酒，讚美一切金銀術石等物所制的邪神之時，巴比倫遽然敗亡；正是表明在啟示錄十七與十八章所論，如同大淫婦的巴比倫宗教如何被打倒。

### 一、伯沙撒荒宴犯聖(1-4節)

按伯沙撒原是尼布甲尼撒王女之子，或稱為尼布甲尼撒之孫，在本書內所以稱子不稱孫，乃以所用文字無祖孫之稱。當時與其父同為巴比倫王，時有瑪代與波斯之大兵臨城，而伯沙撒王竟恃城池鞏固不以為意，仍肆設筵席。召集大臣妃嬪等千余人，一同宴樂。“伯抄撒歡飲之間，吩咐人將他父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殿中所掠的金銀器皿拿來，王與大臣、皇后、妃嬪用這器皿飲酒。……他們飲酒，讚美金、銀、銅、鐵、木、石所造的神”。想神殿的器皿，原是聖物，連尼布甲尼撒亦未曾用，只是好好保存，不敢妄用。不料伯沙撒不但用此聖器飲酒，且是為讚美他們所立的金銀銅鐵術石偶像。如此狂傲褻瀆，污穢神殿的聖器，干犯神的盛怒，伯沙撒究為何人，竟敢如此犯聖呢？

### 二、上主特寫字警告(5-9節)

正當昏庸驕傲的伯沙撒王，不顧國家的存亡，與群臣痛飲宴樂時，“忽有人的指頭顯出，在王宮與燈檯相對的粉牆上寫字”。一個驕傲自大的伯沙撒竟然嚇得“變了臉色，心意驚惶，腰骨好像脫節，雙膝彼此相碰。”(或者此時飲酒的杯，已經摔在地上，急急去攀著殿柱子，方不至跌倒在地。)遂大聲吩咐，命一切術士哲士前來說：“誰能讀這文字，把講解告訴我，他必身穿紫袍，項帶金鏈，在我國中位列第三。”於是王的一切哲士都進來，卻不能讀那文字，也不能把講解告訴王”。因此伯抄撒王就甚驚惶，臉色改變，他的大臣也都驚奇。可惜一切哲士等，平素雖自以為聰明，但在神面前，都成了愚拙。

或謂無形無象的神，何以能用人手寫字呢？此事雖屬甚奇，但此亦奇而不奇，神當日在西乃山，不也曾寫十條誡於石版嗎？照聖經所記，無形之神，若有何必須的緣故，未嘗不屢次顯形於人呢！

伯沙撒王所謂，若有能解此文字者——“在我國中必位列第三”。不言第二，而曰第三，正因此時乃與其父拿波拿尼 Nabonaid 同理國政，除了他父子以外，國內至尊之位，只是第三。不過伯沙撒王雖出偌大的賞賜，亦終無人能為他解釋字意。

### 三、但以理解釋字意(10-29 節)

(一)被介紹到王前(10-16 節) 此時太后聽見王與大臣所說的話，即進到王前，介紹但以理說：“……在你國中有一人，他裡頭有聖神的靈……這人名叫但以理……現在可以召他來，他必解明這意思”。想此宴會，既有大臣千人，何以但以理不在其中呢？諒此時但以理已不見用，所以如此盛會，未與有分，對此老先知真是慢待已極了。於此宴會中，既多有褻慢犯聖，敬拜偶像的舉動，想先知但以理，亦是樂得不去赴會。及至被介紹到王前，伯沙撒即顯出極輕慢的樣子來說：“你是被擄之猶大人中的但以理嗎？就是我父王從猶大擄來的嗎？”如此對一個年近九十歲的老先知講話，真是不恭之甚了。但因急於知道粉牆上的字意，亦只好按照以前所應許的話行說：“我聽說你裡頭有神的靈……現在哲士和用法術的都領到我面前……無奈他們都不能把講解說出來。……現在你若能讀這文字，把講解告訴我，就必身穿紫袍，項戴金鍊，在我國中位列第三”。不知但以理在其父王尼布甲尼撒時，已是位居第二呢。

(二)先以厲言指責(17-24 節) 在昔尼布甲尼撒作大樹之異夢時，但以理一聽見王的夢，立時心驚訝說：“王啊！願這夢……講解歸於你的敵人”。此言是何等恭敬而有感情呢？此次對伯沙撒王以其褻慢上主，污穢神殿的聖器，也就不客氣地對他說：“你的贈品可以歸你自己，你的賞賜可以歸給別人；我卻要為王讀這文字，把講解告訴王”。曆言神如何將國賜與他的父王，因其父王狂傲，神如何將他革去王位，人心變為獸心，為要叫他知道至高的神，在人國中掌權。憑自己的旨意，立人治國。“伯沙撒啊，你是他的孫子，你雖知道這一切，你心仍不自卑，竟向天上的主自高，使人將他殿中的器皿拿到你面前，你和大臣、皇后、妃嬪用這器皿飲酒。你又讚美……金、銀、銅、鐵、木、石所造的神，卻沒有將榮耀歸於……神。因此，從神那裡顯出指頭來寫這文字”。此正如以利亞對亞哈王，先鋒約翰對希律王是一樣的直言忠告。

(三)再為解釋字意(25-28 節) 按所寫的字，是“彌尼，彌尼，提客勒，烏法珥新”。

1、彌尼 “彌尼”是數的意思，即“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”。諸君啊！你嘗數算你自己的日子否？神的僕人摩西禱告說：“求你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，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。”(詩 90:12)此禱告的話中，顯出不蒙神指教，便不知數算自己的日子，亦不知如何數算自己的日子；果能數算自己的日子，必可得著智慧的心。基督徒啊，你以為你的日子，還有多少呢？

2、提客勒 “提客勒”是被稱在天平裡的意思。——你被稱在天平裡，顯出你的虧欠——伯沙撒王被稱在天平裡，固然顯出虧欠來；讀者諸君，以為被稱在天平裡，能否不顯出虧欠來呢？你的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否？若是將你放在天平的一端，將你所得的恩賜、機會、能力以及你所得的真理亮光等等，放在天平的一端，你以為顯出虧欠來否？若是以神聖潔的律法為法碼，無論是誰，也不能不顯出虧欠來。

3、烏法珥新 “烏法珥新”是分裂的意思。當日巴比倫國，固已被神丟棄，將國分裂歸於瑪代與

波斯。今日若是我們信徒，常在神前顯出缺欠，不能與蒙召的恩相稱，亦未必不被神丟棄。

#### 四、大利烏取巴比倫(30-31 節)

伯沙撒王恃城鞏固，雖當國家危急之秋，不知防備，仍與群臣荒飲無度。不知大禍臨頭，正在宴樂之夜。“當夜，迦勒底王伯沙撒被殺。瑪代人大利烏年六十二歲，取了迦勒底國”。其所以攻取巴比倫城如此容易，據史乘所載，乃以瑪代國王大利烏與波斯王古列會師台攻巴比倫城。按巴比倫城原有伯拉河穿過，二王審度地勢，即令工師將河上游堵塞，另開一河道，令伯拉河水流往他處；於是瑪代與波斯的軍兵，得由水門進城。當進城時，巴比倫朝廷的宴會尚未散。不意此鞏固大城，竟不攻而破，遂為大利烏王所得，巴比倫朝自此傾滅。

選民犯罪 神藉巴比倫王為工具，去懲罰他；如此巴比倫王既為神所用，神還因其殘忍懲罰他嗎？究竟巴比倫國滅亡如其其速，是為何故？當選民在巴比倫時，若無先知但以理等在朝。其景況將如何？先知但以理既已聲明不受伯沙撒王的賞賜，後伯沙撒將紫袍加在他身上的時候，他何以不推辭？此與我們有何教訓呢？

### 第九章 但以理的信心(6 章)

但以理書第六章，是一切事主有忠心與信心之人的榜樣與安慰。我們在本書第一章，已看見但以理信心的修養；在本章即看見他信心的行事，一個在主裡有信心的人，也必在主裡有忠心；能忠心到底，任處何境地，逼何阻難，皆不改其常度。前已說過，奉書自二章至六章是表明在“外邦的日期”，人的行事與對於宗教的迫害，以及神的餘民，經過末期災難時的態度與拯救。

#### 一、信心的行事(1-4 節)

(一)但以理的地位(1-2 節) 大像金頭所表明的巴比倫朝傾覆以後，大像銀臂所表明的瑪代波斯的新政府，即成立了。此新政府既稱“銀臂時代”，他的權柄自然不及巴比倫的“金頭時代”了。我們看巴比倫朝，尼布甲尼撒王是大權獨攬，隨意生殺，如將全國的術士哲士，要一次殺盡，亦無人能阻止。當瑪代波斯時代，則大不然，王的權柄有了限制；王所出的命令自己不得更改；王所願意的事，亦無力實行(6:14-15)；可見銀臂時代的王權，真是不及金頭時代了。

先知但以理當瑪代王大利烏在巴比倫執政時，亦被重用，位列三總長之中，治理通國一切事務。其如此見重于大利烏王，或因王已聽見當他攻破巴比倫之夜，但以理在伯沙撒前解釋文字的事。

(二)但以理的忠心(3-4 節) 但以理在王前極其忠心，令大利烏十分喜歡他，看他裡面“有美好的靈性”(6:3)。於是不但立他為三總長之一，且欲立他治理全國，超乎一切總長和總理。因此未免招人的妒忌，一切總長和總督，要“尋找但以理誤國的把柄，為要參他；只是找不著他的錯誤過失，因他忠心辦事，毫無錯誤過失”。諺雲：“欲加之罪，何患無辭”。人能在妒嫉的人眼中，看不出過失來；在敵人眼中，找不出錯縫來，足證他為人的完全。

## 二、信心的鍛煉(5-10 節)

### (一)信仰不得自由(6-7 節)

1、敵人設計——大利烏朝一切總長總督，既在但以理治國的事上找不出錯誤過失來，他們就用從撒但來的狡惡之心，在信仰方面去陷害他，憑詭詐的舌，在大利烏王面前提議進行。“於是，總長和總督紛紛聚集來見王……要立一條堅定的禁令，三十日內不拘何人，若在王以外或向神、或向人求什麼，就必扔在獅子坑中”(6:7-9)。這條件好不嚴厲啊!

2、王入圈套——可憐一個大王不知群小的詭詐，竟然因他們的甜言蜜語，允其所請。“於是大利烏立這禁令，加蓋玉璽”。按大利烏王立此禁令，實冒昧已極。既不准人在王以外，或向人或向神求什麼，這不是自己要坐在神位上，天上地下唯我獨尊嗎?所以他這樣舉動，正是作了大罪人的預表。保羅曾說，將來“那大罪人，就是沉淪之子，顯露出來。他是抵擋主，高抬自己。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，甚至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”(帖後 2:3-4)。且是“使祭祀與供獻止息”(但 9:27)。除他以外，不准人別有所敬拜。此時但以理在信仰上，不得自由的處境，正可為大災期時，神的餘民，在信仰上所遭迫害的預表了(啟 13:11-18)。

(二)祈禱不改常態(10 節) 此等禁令一經發出，所有敵人自然都要窺伺但以理的舉動，可以得他的把柄。將他置之死地。但是在信仰上富有經驗，確有把握的老先知但以理，卻是不驚不擾的，仍然回“到自己家裡(他樓上的窗戶開向耶路撒冷)，一日三次，雙膝跪在他神面前，禱告感謝，與素常一樣”。經此嚴苛的禁令，竟能信託；不改常態，真是難能可貴了!

1、按照常規祈禱 神子女的生活，是一種靈交的生活，若是間斷神交，即不能生活，所以“祈禱於神前”一節，已經成了信徒的習慣。

2、開啟窗戶祈禱 但以理回到家中，他樓上的窗戶，是開向耶路撒冷。即仍然開啟，照常祈禱(代下 6:38)。讀者須注意，這不是說但以理的樓窗，原來關閉，此時則故意開啟，惹人注意。如此辦法，自然是不對，好像顯出自己格外有信心，什麼都不怕。但也不願原來開啟，此時關閉，顯出信心怯弱，怕人知道我的舉動。乃是一心仲賴神，門窗開則開，閉則閉，心中無此問題。

3、一日三次祈禱 當此迫教禁令頒發之時，似乎信徒不必拘于成規，日禱三次；或趁天未亮時，或當夜已深時祈禱，敵人無從得著把柄不好嗎?何必日禱三次，與平素無異呢?在許多軟弱信徒，每多有通融者。

4、雙膝跪地祈禱 祈禱是關乎心靈的。“神是個靈，所以拜他的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”就夠了。何必一定顯幹形式，仍照往常雙膝跪地呢?若是不拘於儀式，只在心靈裡祈禱，敵人雖見，亦可無從指其咎過。常見多人如此通融，可乎否乎?

5、仍然感謝祈禱 當此危難之時，性命已將不保，還有什麼感謝的話可說呢?但是先知但以理深知一切經過，皆有神的美旨，或苦或樂，俱是出於神恩。且是苦難中，往往更顯出神的榮耀；所以不能不為此感謝讚美神。

如此說來，我們看但以理當大利烏王頒發禁令，限制人信仰自由時，仍然開啟窗戶，一日三次雙膝跪地，祈禱感謝，真無愧為信徒在逼迫之中的模範了。

### 三、信心之效感(11-23 節)

(一)王無可如何(11-18 節) 敵人既見但以理日禱三次，不改常態，他們便進到王前，先提到王的禁令，叫王承認，不得更改；再控告但以理，如何違背王命。當時大利烏明明知道中了詭計，亦無可如何；雖然“心甚愁煩，一心要救但以理，籌畫解救他，直到日落的時候”，亦終無善法。可惜一個大王，對於人干犯了不合真理的禁令，竟不能挽回，亦無法施救。那愛我們的神，對於我們這些違背聖律，深陷于罪的世人，竟肯為我們舍了獨生子。可見大利烏王以銀臂時代的君權有限，不能救所欲救，固然是很可憐的。明知但以理之賢德，並其敵人之陷害，而不肯為所當為以挽救，也是極可惜的。

大利烏王果然照總長與總督所求的，下令將但以理扔於獅子坑。王亦似乎對於神有信仰，所以對但以理說：“你所常侍奉的神，他必救你”。有人將石頭放在坑口，王用自己的禦璽與大臣印，將坑封閉。此時但以理的敵人，只以為這獅子坑，即成了但以理的墳墓，永永遠遠將他葬在裡邊；況且以大石放在坑口，蓋上禦璽，事即永不更改了。此正如我們的主耶穌，葬在園中的新墳墓裡，墓口封一大石，好像要用羅馬的權柄，將他把守在墓中。殊不知這皆是徒然的，是枉費心機的。

(二)神封住獅口(19-23 節) 大利烏王將先知但以理扔於獅坑，心中十分不安，故一夜不能成眠；看但以理平生的經歷，以為但以理或有何意外的保護，所以次晨，急忙至獅坑，“哀聲呼叫但以理”。但以理說：“願王萬歲！我的神差遣使者封住獅子的口，叫獅子不傷我，因我在神面前無辜，我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”。大利烏王喜不自勝，吩咐人速速將但以理從獅坑中系上來，身上毫無損傷。此中唯一的大原因，就是“因為他信靠他的神”。但以理的神，也是我們的神，神在曆世歷代大有信心的人身上，不也常保護他們，如保護但以理一樣嗎？

考但以理此次在獅子坑內不受傷，雖說“有天使封住獅口”，其實此事，正是萬物被取贖的表徵。當日在方舟內，萬物並育而不相害；耶穌在曠野，亦曾與野獸同居(可 1:13)。到萬物被取贖時，將見狼與羊羔同臥，獅子與牛犢一同吃草，在聖山的遍處，這一切皆不傷人，不害物。猛獅在一個裡面有美好靈性的虔誠聖人面前，亦不敢啟口。遽然“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”(羅 8:21)。而“不傷人不害物”了(賽 11:9)。

### 四、信心的結局(24-28 節)

(一)敵人敗亡(24 節) 以斯帖記嘗載哈曼謀害猶太人，欲將末底改掛於木架，不料所制木架，竟將自己掛於其上(斯 7:9-10)。此時謀害先知但以理的總長、總督，及其家屬，則皆被大利烏王投於獅坑。謀害人者，適以自害，此事大可為我們的鑒戒。

(二)上主得榮(25-27 節) 大利烏王見但以理扔於獅坑，得神護佑，未受傷損。則傳令曉諭“住在全地，各國各方各族的人說：‘……要在但以理的神面前戰兢恐懼，因為他是永遠長存的活神，他的國永不敗壞，他的權柄永存無極。……在天上地下施行種跡奇事，救了但以理脫離獅子的口’”。因此神的名，大得榮耀。我們信徒，在神前最大的慚愧，即因信心不足，虧欠了神的榮耀。

(三)個人蒙恩(28 節) 大利烏朝的總長總督等，既多有被殺，扔於獅坑者，不能不重新組織內閣；但以理在新組織的政府內，自是榮膺高位。於是當大利烏在位時，與波斯王古列在位時，大享亨通。按古列王統治巴比倫，先知以賽亞在二百餘年前曾經預言(賽 44:28-45:4)，他是神所立的牧人，成就了

神所喜悅的事。以當古列為王時，適為耶路撒冷被擄七十年滿期時，古列亦果照神旨下令，叫以色列人重返故國。所以神稱他為“我的牧人”。古列如此令以色列人歸回，亦適可為我們的大牧人耶穌的預表；當災期已過，雅各全旗一同歸國，同蒙拯救的時候，主耶穌就永遠成為我們的大牧人了。

究竟但以理於此患難中的經過，如何可以代表余民在災期的經過呢？信徒經過逼迫時，在信仰生活上究竟可否通融呢？在今日時代亦有類於但以理擲於獅坑不受傷的神蹟嗎？可惜信徒最大的罪，即以其信心不足。虧欠了神的榮耀！

## 第十章 四大怪獸之異象(7章)

### ——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——

但以理書首六章是歷史；後六章是異象；亦是歷史中的異象，或異象中的歷史。所以從第七章起，即是本書的下半。此第七章所見異象，適與第二章尼布甲尼撒所見異夢相同。大金像所表示的四國，正是本處所論相繼而興的四國。不過在第二章是照世人的眼光所看，諸國的強投如何榮耀——金像；本處是從神的眼光，看諸國的強權如何兇殘——野獸。第七章所載異象，非一時所見，接書中所記，似分四次：(1)首三惡獸之異象(1-6節)。(2)第四惡獸之異象(7-8節)。(3)審判與滅敵之異象(9-12節)。(4)人子得國之異象(13-14節)。繼有天使對於異象的解釋(15-18節)。聖經中的異象，有不少的地方自具解釋，有不步地方人終不易解釋；我們對於以下各種異象的解釋，只可按照解經家所論，並按照聖經的亮光與歷史的事實對照著解釋，決不得強解。

一、世代相繼興衰(7:1-8) 當伯沙撒王元年，但以理在夜間，忽然“看見天的四風陡起。刮在大海之上”。聖經每用“海”為世上不平安的社會群眾的表號；“風”是指著一種屬神權的感力在人心中的表號。但以理看天的四風陡起，刮在大海之上，是言諸大國的動作，莫不隱有神權的感力。所言“大海”：當然也是指著地中海，如相繼而興的巴比倫、瑪代、波斯、希臘與羅馬，皆是環繞地中海，由於地中海之潮流所湧起者；故言有四個大獸，從海中上來，代表日後興起的四個大國。解經家對本處解釋，皆大致相同。

(一)獅子——可代表巴比倫(4節) 第一個惡獸系獅子：有鷹的翅膀，後見翅膀被拔，獸從地立起，用兩腳站立如人，又得了人心。此獅子解經者即以代表巴比倫：言及此獸如“獅子”，是以獅為獸中之王，正如君權無限的巴比倫王，如大像的金頭所表明的適合。“有鷹的翅膀”：此不但指鷹為鳥中王，且是指著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迅速如飛地戰勝世界各國。如先知哈巴谷所說：“我必興起迦勒底人，就是那殘忍暴躁之民，通行遍地……他的馬比豹更快，比晚上的豺狼更猛。馬兵踴躍爭先，都從遠方而來；他們飛跑如鷹抓食……”(哈 1:6—9)“獸的翅膀被拔去”：即指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廢去王權，人心變為獸心，吃草如牛。“獸從地上得立起來……又得了人心”：指巴比倫王的靈才如何復原，而恢復他的王位。

(二)熊——可代表波斯(5-6節) 繼巴比倫而興的，是瑪代波斯，解經者即以為是第二惡獸熊所代表的，與第二章大像的兩臂所代表者適同，銀比金次一等，正如熊力較次於獅。熊“旁跨而坐”：一腿高、

一腿低，是表瑪代波斯權力不等；起先雖是瑪代掌國權，後波斯勝於瑪代。“口齒內銜著三根肋骨”：指瑪代波斯異常殘忍，而吞吃巴比倫、埃及、呂彼亞三國。如本書第八章所言，公綿羊向西，向北，又向南，三方面抵觸，諸獸莫之能禦，亦即此意。

(三)豹——可代表希臘(6 節) 觀大像之金首銀臂銅腰等，銀比金次一等，銅比銀又次一等；正如本處所言，熊力不如獅，豹力又不如熊。即表明相繼而興的第三國希臘，其國權非但不及巴比倫，亦是不及瑪代波斯。獸“背上有鳥的四個翅膀”：表希臘王亞力山大所立的四大將帥，率大軍出征，所向無敵，迅速如飛的，將諸國征服。不過僅有鳥翅，究不如第一獸有鷹翅之飛行迅速可比。征之於歷史，亞力山大王年方二十歲而登位，二十二歲即出征，十年即戰勝各國而稱雄於天下。“四個翅膀”：是言其不便高飛；亞力山大軍兵，亦正是長於平地交戰。而且此獸既有“四個頭”，按理當有四對翅膀，數目原不相合；究竟何以有四個翅膀呢？論者以為此四個翅膀也是指亞力山大之存心，欲使其兵力，達到地的四極，而為世界的大君。獸“有四個頭，又得了權柄”是指亞力山大的四個將帥，以後將國瓜分為四國。(1)喀撒德 Cassander 在西邊作王於馬其頓。(2)利西馬克 Lysimachus 在北邊作王於小亞細亞，即土耳其。(3)多利買 Ptolemy 在南邊作王於埃及。(4)西路克 Seleucus 在東邊作王於敘利亞。

(四)無名怪獸——可代表羅馬繼希臘而興的是羅馬，這第四個可怕的惡獸，解經者每指當時的羅馬國說的，與第二章大像的鐵腿所表明的適合。此獸無名，是什麼緣故？正因代表羅馬的第四獸是無名可名，只可稱之為可怕的怪獸而已。這第四獸，“甚是可怕，極其強壯，大有力量。有大鐵牙，吞吃嚼碎，所剩下的用腳踐踏”。是表明羅馬打仗非常利害，不論戰勝何地何方，對待一切投降國，每用種種慘無人道極其殘忍的刑罰，殺戮滅絕。猶如用大鐵牙吞吃嚼碎，剩下的用腳踐踏，實是不近人情。“獸有十角”如大像有十個腳趾，是指羅馬所轄之地，日後分為十國。後又興起一小角，先前的十角中，有三角在這角前被拔，連根也拔出來，是言所分的十國中，將來有三國被小角毀滅。眼像人眼，是有人的智慧與心理；“誇大的口”，是向神說大話(啟 13:5-6)。

二、主國永遠堅立(9-14 節) 本段所論，講經者或以為是先知但以理兩次看見的異象。九至十二節是一次，十三至十四節又是一次。但前後所論，莫非指耶穌基督如何得國。而且解經者對於九至十二節的看法，亦不盡同。

有謂本處所說，坐在寶座上之亙古常存者，是耶穌。因為在此明言：“他坐著要行審判，案卷都展開了”(10)。聖經明言：“父不審判什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”(約 5:22)。如此說來，那位坐寶座的，不是主耶穌是誰呢？所言坐寶座的形狀，亦與啟示錄所說酌略同(啟 1:14)。

有謂所說坐寶座的，是指神聖父。因為本處所載，並非聖父親自施行審判，乃是到了審判的時候，神的震怒顯出，即將審判權交與子的經過。即如啟示錄五章六至十節所說，羔羊如何被引進到父前之經過是相同的。

於十三，十四節所論，有一位像人子的，駕雲而來，被領到亙古常存者面前，得了權柄榮耀國度，使各方各族各國的人，都侍奉他，他的國權是永存不廢的，當然是指耶穌將來得國說的。本處所言，即在天上耶穌被引進到父前，父即將國交與子的景狀。或謂若是按事情經過的次序說；(1)子被引進接受國度(但 7:13-14, 5:6-10)。(2)神震怒顯出(詩 2:2-5, 24:21-22, 啟 6 章至 18 章)。(3)子在榮耀裡從天降臨，



將代表的國權打消(但 2:45, 7:9-11, 啟 19:11-21)。(4)審判地上的餘民；並建立他的禧年國(但 7:10、26-27, 太 25:31-36, 啟 20:1-6)。

### 三、天使解釋意義(15-28 節)

(一)大概解釋(15-18 節) 但以理見此異象，心靈中很是愁煩，很是驚惶，於是就近一位侍立者，問這一切的真情；侍立者遂向他略略解說：“這四個大獸就是四王將要在世上興起，然而，至高者的聖民，必要得國享受，直到永永遠遠”。先知對異象急於知道其中的關係；今日信徒對此異象，有何觀念呢？我們看到天使的解釋可知世界強權種種殘暴，終必消除，基督公義的權衡終必彰顯，即可大得安慰。

(二)詳細說明(19-28 節) 但以理雖聽侍立者略略解說，心尤未足；遂詳問第四獸種種奇形怪狀，究竟是什麼意思(19-22 節)？所以侍立者又為他詳細解釋(23-27 節)：其解說最清楚的就是獸的小角，言及獸的“十角，就是從這國中必興起的十王，後來又興起一王，與先前的不同，他必制伏三王”。本處所論小角的情形，亦恰與啟示錄所論者適同：

#### 但以理

#### 啟示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但以理見第四獸頭有十角(7 節)    | 約翰見怪獸有七頭十角(啟 13:1) |
| 小角能說誇大的話(8 節)       | 獸有說誇大褻瀆話的口(5 節)    |
| 他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(25 節)    | 獸開口說褻瀆神的話(6 節)     |
| 他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(24 節)    | 獸任意與聖徒爭戰(7 節)      |
| 小角行毀壞為時一載二載半載(25 節) | 獸任意行事四十二個月(7 節)    |
| 他的權柄必被奪去毀壞滅絕(26 節)  | 獸被擒拿扔在火湖(19:20)    |

據聖經所載，此小角名稱不一：(1)假基督(太 24:24-25)(2)敵基督的(約壹 2:18, 又 4:3)(3)大罪人(帖後 2:3)(4)沉淪之子(帖後 2:3-10)(5)不法者(帖後 2:8)(6)行毀滅的(但 9:27)(7)巴比倫王(賽 14:4-27, 啟 17:18)

我們看聖經各處指著這小角，所用的名稱，亦可顧名思義的，明曉此小角的真相。先知但以理最注意的，即此奇怪的小角，且聞天使解釋，心中驚惶，面色改變}在天國將要降臨，小角將要出現的時候，信徒更當特別注意這小角的行事，儆醒謹守，免致被他誘惑。

總言：此四怪獸所表明的，更是小角所關係的。異常重要；所以神在異象中顯示了又顯示。于本章所論尚未完畢，在下章異象中，再重論之。

## 第十一章 兩隻公羊之異象(8 章)

自本章起，至十二章，皆是用希伯來文字寫的。自第二章至第七章其所以用迦勒底文字，因為是關於國家歷史。第一章與八章以下，用希伯來文字，因為是關係宗教；雖然所論仍涉及歷史，卻是說到歷史與宗教的關係。

本處所說的公綿羊及公山羊，即上章所說第二獸與第三獸同意。上章稱其為野獸，是因其彼此殘害，情同野獸；本處稱其為公羊，是指其對於選民，頗為優待，不像野獸之兇殘。

于首二節言伯沙撒在位第三年，但以理又見異象。其見異象之地，自以為是在書珊城，即以斯帖記出現之地，且為尼希米所居之處。但在異象中，卻又像在烏萊河邊(8:2)，烏萊河亦近書珊城。

### 一、公綿羊與公山羊(3-8 節)

但以理見公綿羊與公山羊之異象時，巴比倫朝尚未傾覆，故本處所記，系異象的預言。

(一)公綿羊(3-4 節) 見有“雙角”公綿羊，即指瑪代波斯(20 節)。雙角與大金像的銀臂，與第二怪獸旁跨而坐同意；見公綿羊的兩角都高，這角高過那角，更高的是後長的；其意：“角”是表明能力；兩角都高，是言瑪代波斯皆有強權；“後長的更高”，是言波斯之權更勝於瑪代。“公綿羊往西、往北、往南抵觸，獸在他面前都站立不住”：是指瑪代波斯向西勝過巴比倫；向北勝過呂彼亞；又向南勝過埃及，此與上章所言第二怪獸，口銜三根肋骨同意。“任意而行”：言當瑪代波斯興盛時，戰無不勝，攻無不克，真是所向無敵，任意而行，即不免自高自大了。

(二)公山羊(5-8 節) 先知但以理在異象中，見公綿羊很覺奇異，正當想念時，又見“有一隻公山羊從西而來”，即指希臘國相繼興起。“從西而來”以希臘是居於西邊。“遍行全地，腳不沾塵”，指希臘勝利之迅速。“有一非常的角”，是指亞力山大王。歷史論亞力山大即位十年，即戰勝世界各國，見以後無別國可吞滅，即放聲痛哭；真可說，是遍行全地腳不沾塵了。此公山羊，向“有雙角的公綿羊那裡去，大發忿怒……抵觸它，折斷它的兩角。……它將綿羊觸倒在地，用腳踐踏，沒有能救綿羊脫離它手的”，正是表明希臘如何戰勝瑪代波斯。此系出於神預定之旨，瑪代波斯雖強，亦終不能在希臘面前站立。

這“山羊極其自高自大”：指亞力山大勝過世界諸國以後所顯的態度。不料正當強盛驕傲的時候，僅三十二歲而卒；如本處所言“那大角折斷了”，真奇怪啊！那大角折斷以後，“又在角根上向天的四方長出四個非常的角來，”是預指亞力山大卒後，他的四個軍長，各自為政，互相激戰，終將希臘大帝國，各自割據一方，而分為四國。上章所言，豹“有四個頭”亦正是表明一國內有四個首領，統一帝國，遽然分裂為四個國了。

由上以言，瑪代波斯與希臘彼此慘殺，非不兇殘，何故仍以公羊稱之呢？乃以其對於神民頗示優待，如波斯王古列，如何助猶太人返歸故土，建造聖殿與聖城；當亞力山大至猶太地時，如何見祭司所呈先知但以理的預言書，閱而心喜，因而遂優待猶太人，並許猶太人信仰自由。按瑪代波斯與希臘之國徽，皆繪公羊；考古家近來掘得波斯銀幣，上面亦有羊像，太可證實此異象之真確性。

### 二、小角殘暴犯聖(9—14 節)

解經者，對此小角之觀念不一：有人以為此小角乃表主降臨以前的假基督，亦即大罪人。此小角既在希臘四角中之一角長出來的，當然是指假基督將來要出自希臘；此與上章所言之小角，系出自羅馬未免衝突。但是在末期同盟的十國，即當日羅馬的領域，希臘亦在其內；所以若說希臘的小角，出自羅馬亦無不可。

有人以為此小角乃已過歷史的事實，此事實亦即末期大罪人的預表。所說的小角，並非第七章九至十二節所說的小角，系指四角中之一角，西路克之第八代孫安提歐庫王，Anti-oehus 是一個極暴虐

殘忍無道的王。他曾向東，向南，並向“美地”，即戰勝耶路撒冷因而漸強，高及天象。將“天象和星宿拋落在地”，其意：大概即將選民中的領袖，如官長祭司等，被其拋落。甚至“自高自大，以為高及天象之君”，即妄自尊大，僭越上主。並除掉常獻的祭，將真理拋地，任意而行，無不順利。最可惡的，就是毀壞，污穢神的聖所，曾將污穢的豬焚在壇上，並將豬血灑在聖所的各處，直到過了二千三百日，聖殿才被潔淨。所以安提歐庫是在末期的小角，即大罪人的預表。本處所言安提歐庫種種舉動，皆是將來大罪人必有的舉動，且比安提歐庫尤甚呢。

三、天使解釋意義(15-27 節) 但以理見此異象急欲明白其中的意義，遂聽見有“人聲”呼叫說：“加百列啊。要使此人明白這異象”。按加百列原是天使長，屢次奉神命傳報好消息，如報告約翰出世(路 1:11)，耶穌降生(路 1:26)等事。今有人聲吩咐他，為但以理解釋異象。亦是遵照主命，奉行他的職務。據加百列的解釋，此異象所表明，雖於當時不無關係，然而最重要的是在“末期”。故而再而三地說：“這是關乎末後的異象”(17 節)；“我要指示你惱怒臨完必有的事，因為這是關乎末後的定期”(19 節)；“這四國末時，犯法的人罪惡滿盈”(23 節)；“但你要將這異象封住，因為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”(26 節)。諸如此類的話，皆是表明異象所關，雖然當時已有應驗，如公綿羊公山羊，所指瑪代波斯與希臘如何戰爭；並四角所表明的希臘國如何裂為四份，以及四角中所生的小角，如何略略應驗在安提歐庫身上；但是最關重要的是關係將來，即小角所表明的。按此小角種種舉動，只能作預表，而不能完全應驗於當時。據加百列的解釋，關於末後的事，當注意有數點：

(一)關於神的惱怒臨完(10 節) “我要指示你惱怒臨完必有的事，因為這是關乎末後的定期”。此惱怒自然是指神的震怒，因為選民背逆強項，甚至願意承當殺害神兒子的罪(太 27:24-25)；所以神對於選民，並他們的土地，顯出烈怒，將他們趕散到天下。神曾藉“亞述是我怒氣的棍，手中拿我惱恨的杖。……吩咐他攻擊我所惱恨的百姓”(賽 10:5)。神的惱恨倒在他們身上，烈怒追上他們(詩 69:24)。但神對於他的百姓總是威嚴中有慈愛，所以又接著說：“住錫安我的百姓啊，亞述王雖然用棍擊打你，又照埃及的樣子舉杖攻擊你，你卻不要怕他。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，向你們發的忿恨就要完畢……。”(賽 10:24-25)本處所言正是說還有一點點時候，怒氣就完畢。我們看今日以色列族，趕散到天下，二千年來飄流外邦，所受的痛苦，真是不堪言狀，感謝慈愛的主，他的怒氣不久就要完了。不但對於選民的怒氣快要完畢，而且神的怒氣還要向虐待神民的諸國發作，使他們遭遇大災難呢(參 10:25)!

(二)關於犯法者罪惡滿盈(23 節) 在這四國的末時，犯法的人，罪惡滿盈，所言犯法的人罪惡滿盈，是什麼意思呢？犯法的是指誰呢？(1)犯法者有人指大罪人說——此大罪人即下文所言，末時又興起一王，其面貌兇惡，能用雙關的詐語，行種種毀壞殘忍的事。但時日一至，他的惡貫必要滿盈。(2)犯法者有人指猶太選民說——猶太選民不但現今叛逆犯法，日後更必崇信異端，與大罪人立約等等罪孽，好像是滿盈他們的罪過；但他們背逆的期間，必有滿限的日子。所言罪惡滿盈也可說是犯罪之時滿限。那時日一到，他們都必要回轉歸向神。如此講法，與本處上下文亦適相合，因本處明言：“犯法的人罪惡滿盈，必有一王興起……”並非言“一王興起，罪惡滿盈”；所以指選民猶太人說，較更切台。

(三)關於大罪人污穢聖殿(23-27 節) 此處明言大罪人出現的時期為“末時”，是一個“定期”，時日一至，必要出現(太 24:6-14)。可見大罪人產生地，是從羅馬十角中之一角生出，但未明言是出自哪

一角。本處則又言及從希臘四角中之一角產出(22-23)。其“面貌兇惡”：是言其為人的態度，如何兇殘。其“權柄”雖大，卻不是因自己的能力；因為他是仗著撒但的權勢而來(啟 13:2，帖後 2:9)。自高自大攻擊萬軍之君，因為他自稱是神。坐在神的殿內仿佛是神。終“非因人手而滅亡”：主必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(帖後 2:8，賽 11:4)。至於他污穢神殿，曆二千三百日的解釋：(1)言此處為日子的確數——據本章十三節但以理問聖者說：“這除掉常獻的燔祭和施行毀壞的罪過……到幾時才應驗呢？”聖者的回答是說：“到二千三百日，聖所就必潔淨”。並未言從聖殿被污穢到被潔淨經過二千三百日。據但以理的問言，是說：“這除掉常獻的燔祭和施行毀壞的……幾時才應驗呢？”即從“常獻祭”到聖殿被潔淨，須曆二千三百日，約計六年半。(2)言此數為獻祭的次數——以二千三百日之“日”字，亦可讀為早晚，即指每日早晚所獻的祭(出 29:38)。如此這二千三百日，即二千三百次早祭與晚祭，亦即一千一百五十日，與三年半之數近同。無論如何解釋，此日數或不足“一七”(六年半)或不足“一七之半”(一千一百五十日)莫非出於神恩的限制，為他子民，令時期減少。如耶穌所言：“若不減少那日子，凡有血氣的，總沒有一個得救的，只是為選民，那日子必減少了”(太 24:22)。

但以理見此異象，深覺關係重要，以致昏迷不醒，病了數日；信徒處此異象，行將實現的時候，持如何態度呢？上章對此外邦時代，于二章之大像，並七章之怪獸，已表現得極明白，何以又在本章再重複地表現呢？究竟神對於末期必有的種種現象，是由其美旨的規定呢？是時勢必有的結局呢？究竟神的預旨，與時勢的結局，二者能講合否？

## 第十二章 七十個七之異象(9章)

從來讀經、祈禱與蒙神啟示，三件事是緊相連的。我們讀但以理書第九章，見先知但以理如何用心研究先知耶利米書；因研究聖經，心中恍然明白了所該祈禱的要事，因而即有痛切的祈禱；既有痛切的祈禱，遂蒙主的眷顧，派遣天使指示他奧妙的事情——啟示從祈禱而來——在本書內我們屢次看見啟示是從祈禱而來，可見我們要多明白靈界的事，非多方祈禱與靈界有感通不可。茲即本書所論但以理通靈的模範，略略討論：

### 一、研究聖經(9:1-2)

(一)研經之時(1節) 但以理此次研究聖經，是在瑪代王亞哈隨魯之子大利烏為迦勒底國王之年。此不但證明本書所論是的確的；也是證明聖經記載之真實。“大利烏為迦勒底國的王元年”·據歷史家詳考此大利烏王或即尼希米二章所言之亞達薛西王；按大利烏王名亞提遮斯，Asleiates 一名亞迭薛西，一名亞哈隨魯，而大利烏、亞達薛西、亞哈隨魯皆是亞提遮斯的徽號。以大利烏是瑪代王之意；亞達薛西是大王之意；亞哈隨魯系尊貴王之意。不但亞提遮斯有三個徽號，即古列王也兼有這三個徽號。考大利烏即亞提遮斯，原生於主前四百八十八年；于十四歲即位，於二十歲冊立以斯帖為後；在位第二十年，詔建聖城(尼 2:1-9)。其時適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瘋狂之年，亞提遮斯即代理巴比倫國政；于六十二歲，同古列王會攻巴比倫(5:31)，巴比倫朝告終，亞提遮斯(即大利烏)遂在巴比倫為王。諒亦於是年去世，古列遂登巴比倫王位。

(二)研經之效(2節) 考耶利米書卷中，明明記載耶路撒冷之荒墟，數滿七十年為止說：“這全地必然荒涼，令人驚駭，這些國民要服侍巴比倫王七十年。七十年滿了以後，我必刑罰巴比倫和那些國民”(耶 25:11-12)。“耶和華如此說：‘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，我要眷顧你們，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，使你們仍回此地’”(耶 29:10)。考大利烏元年正是所定“七十年”滿期之時。先知但以理一看這預言，深知神的應許不落空，預言必成就；於是對於選民返國的希望，即油然而生，確知耶路撒冷荒墟之年已經滿期了。

先知但以理如此查考聖經，研究神的預言，信心遽然加增。我們對於聖經中的預言豈可不詳加考查呢？更是對於末世種種預言，如本書及啟示錄中所論，關於末世的福音，若慢不加察，如何能及時儆醒，當主來時，不被撇下呢？聖經說：“我們並有先知更確的預言，如同燈照在暗處。你們在這預言上留意，直等到天發亮，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的時候，才是好的”(彼後 1:19)。

## 二、為國祈禱(9:3-19)

但以理的祈禱，是聖經所載一個禱詞很長的祈禱——最有信心的祈禱——最熱情、最痛切的祈禱——最謙卑、最有力的祈禱——真是一個祈禱的模範，更是一個為國祈禱的模範。

(一)態度(3節) “我便禁食，披麻蒙灰，定意向主神祈禱懇求”。從這一句話可以看出他的祈禱，真無愧為我們的模範：

1、禁食——懇切 禁食祈禱，也是主耶穌所贊成的。嘗言：“至於這一類的鬼，若不禱告禁食，他就不出來”(太 17:21)。又說：“日子將到，新郎要離開他們，那時候他們就要禁食”(太 9:15)。使徒們亦嘗禁食祈禱(徒 13:2 又 14:23)。可見我們有重要的事，未嘗不可禁食祈禱；但禁食原不算什麼，乃在心靈懇切而無心於飲食。

2、披麻蒙灰——悲痛 耶穌曾為耶路撒冷灑熱淚(路 19:41)；保羅曾為同胞時常傷痛(羅 9:2)；摩西欲為同胞從生命冊上除名(出 32:32)；尼希米則為耶路撒冷坐下哭泣，悲哀幾日(尼 1:4)。信徒雖是天上的國民，仍是地上國民的一份子，不能沒有愛國的熱忱。

3、定意——非達目的不甘休 有力量的祈禱，皆是有決心的祈禱，非達目的不甘休，仁愛的神終必如願以償。耶穌曾說，寡婦對於不義的官，定了主意，非達目的不甘休，尚且蒙了垂允；神的選民，晝夜呼籲，神豈不更快地要給他們伸冤嗎？

(二)靠賴(5-10節) 卑微荏弱的人，在神前祈禱，有何仗恃呢？

1、靠著神的應許——神應許耶路撒冷荒墟數滿七十年為止。神啊！你既應許——求你踐言，“向愛主守主誠命的人，守約施慈愛”(4節)。“主啊，你是公義的”(7節)。你決不能不守你的盟約；你是信實的，決不能廢掉你的應許。我們在神面前，固然偏離誠命典章，但神的應許，永不落空，神的盟約是永不能改變；所以求神照著所應許的向我們施行。人祈禱時，靠著神的應許祈禱是大有力量的，要用信心接受神一切應許，都是應許給我的，以後就靠此應許祈禱，求神踐約施恩，即祈禱加力的妙法。

2、靠神的慈愛——“主，我們的神，是憐憫饒恕人的。”(9節)現今我們臉面蒙羞，被驅散到各國，難道神終究不憐憫嗎？仁愛的神不饒恕我們到幾時呢？我們在神前祈禱，最大的仗恃，即神的慈愛，神愛我們，不能不照我們所求的，樂意賞賜我們(約 16:26-27)。

(三)認罪(11-14 節) 雖然被神趕逐到各國，仍然承認神是公義的，“以色列眾人都犯了你的律法，偏行，不聽從你的話。因此，在你撲人摩西律法上所寫的咒詛和誓言，都傾在我們身上，因我們得罪了神”。“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他所行的事上都是公義，我們並沒有聽從他的話。”

(四)祈求(15-19 節)

1、先說他為什麼求

(1)為主的民——你曾用大能的手領你的子民出埃及。

(2)為主的名——主民的榮辱關係主的大名——啊你“領你的子民出埃及地，使自己得了名”。“這城和這民，都是稱為你名下的。”

(3)為主的城——“你的城耶路撒冷，就是你的聖山。……稱為你名下的城。”

2、再說他求什麼

(1)求神轉怒回嗔——求你按你的大仁大義，使你的怒氣和忿怒，轉離你的城。

(2)求神面照聖所——神啊現在求你垂聽撲人的祈禱懇求，為自己使臉光照你荒涼的聖所。

(3)求神眷顧聖民——求主側耳而聽，睜眼而看，眷顧荒涼之地——求主憐恤——求主赦免，求主應允而行，為你自己，不要遲緩——不要遲延——求主現在眷顧我們。

三、蒙主顯示(9:20-27)

(一)神允但以理的祈禱(20-23 節) 天地相隔有多近呢?“我正禱告的時候，先前在異象中所見的那位加百列，奉命迅速飛來，約在獻晚祭的時候，按手在我身上”。此正表明神已悅納他的祈求，赦免他和百姓的罪過，以“獻晚祭——與承認罪過”，正是適合，表明所獻的贖罪祭，已蒙收納。

蒙天使指教——天使特來手按其身，以示安慰幫助之意，並特特指教他說：“但以理啊!現在我出來，要使你有智慧，有聰明。……因你大蒙眷愛。所以你要思想明白這以下的事和異象”。此乃提醒但以理使其對於以下的異象特別注意。

(二)示以七十個七的要意(24-27 節) 或有稱此“七十個七”之預言，是開聖經一切預言的鑰匙。更是對於末世的預言，若是不瞭解此七十七之要意，必茫無頭緒。

1、七十個七之所關(24 節) 明言此“七十個七”是關乎“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”。其所以稱為“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”，是因選民犯罪，神已不承認為自己的民，自己的城；故言“你的民，你的城”。此七十個七對於猶太人的關係最重，據天使所言:(1)止住罪過(2)除盡罪惡(3)贖盡罪孽(4)引進永義(5)封住異象和預言(6)至聖者受膏。必有一天，神要消除了雅各一切的罪。“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，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。”又說：“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，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”(羅 11:26-27)。“那日必給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開一個泉源，洗除罪惡與污穢。”(亞 13:1)

2、七十個七的開始(25 節) 你當知道明白，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，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，必有七個七，和六十二個七。此明言七十個七的開始，是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開起。接出令重建耶路撒冷，原是在亞達薛西王二十年(尼 2:1, 9)。經學家多以為此七十個七的開始，是在耶路撒冷荒墟七十年之末；而不知乃在被擄後第四十二年(7x6)還有二十八年(7x4)，尚未滿足。本處所言，因但以理祈禱，古列降旨，是詔建聖殿，並非亞達薛西王二十年，詔建聖城之事。

詳考聖經，亞達薛西詔建聖城，是在主前四百五十年。普通年表，與此有出入，乃因遺忘亞達薛西出令詔建聖城之時，不在巴比倫亡國以後，乃在尼布甲尼撒瘋狂，亞達薛西代理國政之時。迨耶路撒冷荒墟七十年已滿，即古列登位之年，尼希米遂於是時二次回國(拉 2:3)，聖殿亦於是年建立根基(拉 3:10)。於主前四百二十一年，古列王薨，有幹布西斯即尼希米第五章十四節所提的亞達薛西王即位，尼希米為猶太方伯，因此尼希米即三次回國，聖城亦於是年完工(尼 6:15)。於四百十一年，有古列王之猶子亦名大利烏者即位，有先知哈該、撒迦利亞奏請大利烏，查考巴比倫府庫所存輿籍，得古列王所頒的詔命(拉 6:1-12)，遂准猶太人復興工建殿，至大利烏王第六年(拉 6:15)，聖殿即告成，以斯拉奉命返歸(拉 7:7-15)。

3、七十個七的經過(25-27 節) 據天使所說，“七十個七”，計分為三個時期：即“七個七”，又“六十二個七”，與“一七”：

(1)七個七 此“七個七”即七個七年，共四十九年。從亞達薛西王二十年算起，即主前四百五十四年，至聖殿告成為止。時在主前四百零五年，即大利烏王第六年。

(2)六十二個七 “六十二個七”，即六十二個七年，計四百三十四年。從聖殿告成算起，至主釘十字架而止。因本處明言，過六十二個七之後，受膏的“必被剪除，一無所有”。被剪除指主被人棄絕；“一無所有”宜譯為“卻不是為自己”；指主受死乃為人非為己。此後亦言及耶路撒冷毀滅——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及聖所，此事當然已應驗於主後七十年，羅馬將軍提多對於耶路撒冷城，並聖殿所行種種的毀壞。但此預言亦必應驗于末時，即大罪人的行事。

(3)一七 即末時的七年。自“六十二個七”至末後的“一七”，中間相去一大時期，即自耶穌見絕，至末期大災難開始時。此大時期為教會時代，即馬太十三章一至五十節天國七喻所表明的時間。這時代的奧秘對於舊約先知是隱藏的(弗 3:1-10，太 13:11-17)。及至外邦人得救的數目滿足，猶太人回國，即再計算末“一七”。

(4)一七之半 這末後“一七”即猶太在大罪人權下的時間。此時亦分兩半，在一七之內的頭三年半，“他(指大罪人)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”，即與十國聯盟，羅馬當日所轄的十國，此時皆為聯盟國。於一七之半(即後三年半)，“他必使祭祀和供獻止息。”那行毀壞可憎的(指大罪人)，將要“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”(帖後 2:3-9，太 24:15)。並且有忿怒要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(啟 19:20，帖後 2:8)。

要言之：此“七十個七”所分的三個時間，每一時間，猶太人皆在本國為居民，因為是為猶太國民和聖城而定的(9-24 節)，其分散時期一概不論。此三時間所關，前後共有四百九十年的歷史，如  $7 \times 7$  等於 49； $62 \times 7$  等於 434；將 49 與 434 和 7 相加即等於 490 年。征之于歷史，可知此數目的真確性。

### 第十三章 最後預言之異象

#### ——靈界與世界(10 章)——

自十至十二章，這最後的三章書，是先知但以理第四次見異象所顯明關於日後緊要的預言。其中所表明的，足以概括自當時，直至基督再來時的世界要事。不但說到歷史上的事實；而且也說到世界的變化；以及基督再來；義人復活；大災期；大罪人；並千太平年等諸要端。但以理見此異象時年近

九十歲，在本章內，可以看見天使對這個老先知。有如何深切的愛情，正是預備為接收十一章與十二章所要傳示的預言，據天使所言，此異象關係最大：“現在我來要使你明白本國之民日後必遭遇的事，因為這異象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”（14 節）。

在這一章書內，所顯明的奧秘，即靈界對於我們的世界有何關係，不但善靈界與我們有密切關係，而惡靈界亦有密切關係，且善靈與惡靈，彼此的關係。試即本章所說，顯然分段，略論之：

一、因禱告得見異象(1-9 節) 本處所說，但以理祈禱的事，是在古列王第三年——這事是真實的。

(一)特別祈禱(1-3 節)

1、為國祈禱——但以理當時以對於國族，即以色列的會眾，將來的境遇，不甚明瞭，即特別為國祈禱。人平常或為個人之罪痛傷哭泣，鮮有為國族之罪痛泣者。但以理為國族在神前請命的態度，大可為信徒愛國的模範。

2、禁食祈禱——“美味我沒有吃，酒肉沒有入我的口，也沒有用油抹我的身”。這正是禁食祈禱的真義。因禁食祈禱，未必是限定若干時日不飲不食；乃以心中憂痛，無心於飲食，更無心貪口腹之欲。所以禁食之真義，即是克己(賽 58:3-9)。凡真祈禱，亦必有真禁食。

3、三七日祈禱——這樣長時間的祈禱，且是為一件事，用這樣長時間祈禱頗不容易。耶穌常教訓門徒應當“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”。保羅說：“禱告要恒切”。但以理真可謂恒切，不灰心地祈禱了。假若天使三七日還未來，想他仍必繼續祈禱不息，直到得獲所求而後已。

(二)得見異象(4-9 節) 真祈禱常是見異象，以真祈禱必是關上世界的門，進入靈界的門，以信心的靈眼，看到靈界的奧秘；以信心的靈耳，聽到靈界的隱語。但以理正當祈禱時，即見異象，究竟在異象中所見的是哪一位呢？論者或以所見是加百列，因于以上第八章，加百列領命叫但以理明白預言，似乎在第八章所當說的，尚未說完，故再來對但以理講明，如本處異象所說，正是接著以上的語言，繼續說下去。且據下文所言，在異象中所見的這一位元，還需要米迦勒的說明(13 節)。既是需要幫助，必非全能者，所以就以為他必是一位天使。

但是五節與六節所見的，未必是十節以後所見的，看上下文就可知道十節以後，是另一位使者。且據本處所言，異象中所見的，正如使徒約翰在拔摩海島所見的無異。如“身穿長衣，直垂到腳，胸間束著金帶。……眼目如同火焰，腳好像在爐中鍛煉光明的銅，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。……”(啟 1:13-16)當然是指主耶穌說的。當時與但以理同在的人，雖沒有看見，他們卻大大戰兢，逃跑隱藏，此亦正如保羅在大馬色的路上見主時，那些與保羅同行的人是一樣情形。但以理一見這異象，“便渾身無力，面貌失色，毫無氣力”，也正如約翰在見異象時撲倒在地的光景無異(啟 1:17)。約翰見異象時，“像死了一樣”；但以理則氣力盡絕，“面伏在地沉睡了”。而且這兩處異象，都是關係後來末期的事，兩兩相較，不能不承認是指耶穌說的。

我們讀第一章時，見但以理如何有信心，並如何聖潔；本處所言正是他那信心與聖潔的效感，與賞賜——至聖的主向他顯現。

二、因祈禱靈界大戰(10-15 節) 以但以理祈禱，善靈惡靈即起了爭戰。我們讀啟示錄十二章，看見天



使長米迦勒，如何率領他的使者，和那大龍古蛇交戰，龍也率領他的使者去爭戰(啟 12:7)。天使長米迦勒曾為摩西的屍首與鬼魔爭辯(猶 9 節)

(一)善天使報信(10-12 節)天使先用手按但以理，要扶他起來說：“大蒙眷愛的但以理啊，要明白我與你所說的話，只管站起來，因為我現在奉差遣來到你這裡。……因為從你第一日專心求明白將來的事……你的言語已蒙應允，我是因你的言語而來”。可見但以理禁食克苦之日，也就是他的祈禱蒙應允之時。天使被遣派而來，為的是使但以理明白將來的事。

(二)惡天使攔阻(13 節) “但波斯國的魔君攔阻我二十一日”。靈界的事，真是奇妙，終有我們現在不能瞭解的。波斯國如何有魔君呢?又如何能攔阻天使來報信呢?

1、波斯魔君是誰——聖經稱魔鬼，為空中掌權，管轄幽暗世界的(弗 6:12)。當日撒但試探耶穌，也曾大言欺人地說：“你若俯伏拜我，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”(太 4:8-9)。本處所言波斯的魔君，當然是撒但的使者了。

2、波斯魔君何故攔阻——當時天使所報的信，本與波斯有關，以先知但以理所求的，所欲明白的，即關本國本族回國建殿等事。天使所報的信息，自然必是先感動古列，使他樂意遵照神旨去行，而後才報給但以理。惡天使此時則從中破壞，極力迷惑攔阻古列，使他遲延遵行神旨意。或謂所說的爭戰，即在古列王心中，善靈方面巴不得他樂遵神旨；惡靈方面恨不得阻其進行。於空中的交戰也或在古列王心內；在古列心中的交戰，也許時而顯在空中哩！

3、何以攔阻三七日——這真是我們不易懂的事，我們從此可知魔鬼的神通廣大，連天使長幾乎不能勝他，以致耽誤在波斯魔君那裡，過了三七日。所慶倖的，但以理能堅持決志，不得所求不已於心，早晚達到目的而後已。他這種恒切不懈的祈禱，也足以令撒但戰慄了。這真是恒切祈禱的好模範。

(三)米迦勒助戰(13-15 節) 米迦勒的名字，意即“誰象神”。這是聖經中頭一次說起；但是他的事工，卻是早已提到了。查聖經中所記米迦勒的事工，每與以色列人有關，嘗說他是以色列的天使，是猶太人的守護者(12:1)。後來還要為以色列與惡魔交戰(啟 12 章)。所以當天使長報信與天使被惡靈攔阻時，那位保護神民的米迦勒，特來助戰，因此那報信的天使，始得將關於以色列民“日後必遭遇的事。因為這異象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”報與但以理。

三、因祈禱特蒙恩助(16-21 節) 天使本是服役的靈，常奉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(來 1:14)。我們觀看但以理在異象中，天使而再而三地安慰、幫助、指示，即更可以明白天使與我們的關係。最令我們注意的，即天使對於但以理的愛情；一個大蒙神眷愛的但以理，天使亦特別愛他。真的，天使能在隱密處，時時愛護、幫助神所愛的兒女嗎?聖經說：“一個罪人悔改，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。?可見天使是常與上主表同情。在我們看不見的靈界裡，常有天使四圍護衛，在我們所行的道路上，常有天使為我們除去石頭。天使對於我們真是有密切關係(王上 19:5，詩 91:11，但 6:22，太 4:11，路 16:22)。

(一)先使之能言(15-17 節) 但以理因見異象，面伏於地，“啞口無聲”；此正如撒迦利亞見異象，成了啞吧(路 1:9-22)。保羅見異象，眼目失明(徒 9:9)。不料“有一位像人的，摸我的嘴唇，我便開口……”按靈性說，人在神前，真是啞吧，若不蒙主特恩開啟我們的口，誰能出言讚美神呢?誰能出言有力，宣傳福音呢?巴不得也有天使摸我們的 1:1，使我們能言。

(二)繼助其有力(16-19 節) 但以理說:“我主啊!因見這異象我大大愁苦,毫無氣力”。“有一位形狀像人的又摸我,使我有力量。他說:‘大蒙眷愛的人哪,不要懼怕,願你平安,你總要堅強!’他一向我說話,我便覺得有力量……”但以理被使者攙扶,並聞使者之言,膂力頓增;我們亦唯有得獲屬靈的助力,始能靈力充溢,作主聖工。

(三)再示以要事(20-21 節)使者對但以理說:“你知道我為何來見你嗎?現在我要回去與波斯的魔君爭戰,我去後,希臘的魔君必來。但我要將那錄在真確書上的事告訴你,除了你們的大君米迦勒之外,沒有幫助我抵擋這兩魔君的”。使者所言真是希奇:如言波斯魔君;希臘魔君;你們的大君米迦勒;沒有能助我抵擋這兩魔君的;我現在回去與波斯魔君爭戰等語,皆是靈界的奧秘事。細考此數語所關:

- (1)可曉然靈界與天界的關係。
- (2)可曉然靈界與世界之關係。
- (3)可曉然善靈界與惡靈界之關係。
- (4)可曉然善靈與善靈的關係。
- (5)可曉然善靈惡靈與屬靈人的關係。

使者扶助但以理以後,又對他說,“你總要堅強”,可見我們欲為有力之人,一面固賴靈界的扶持,一面也須有個人的勉勵。如耶穌對枯乾一隻手的人說:“伸出手來”;那人“將手一伸”,手就好了。天助自助者——你總要堅強——你總要堅強。

## 第十四章 戰爭與選民

### ——外邦戰爭與選民之關係(11 章)——

本書第十一章第一節,顯然是屬於上章。自十一章第二節起,是論及外邦的戰爭,對於猶太有什麼關係。如先論波斯與希臘的戰爭;繼論南方王與北方王的戰爭;再論末後大罪人的戰爭。神所以將這些戰爭的事啟示但以理,乃以自先知瑪拉基以後,直到先鋒約輸出世,數百年之間,以色列中無先知興起;本處所論,多是在這數百年間之事,可以叫以色列人因著但以理的預言,曉得神的旨意,心中得著安慰。

#### 一、波斯希臘之戰爭(2-4 節)

(一)波斯諸王(2 節) 使者以真情指示但以理說:“波斯還有三王興起,第四王必富足遠勝諸王。他因富足成為強盛,就必激動大眾攻擊希臘國”。我們查以斯拉記,可知所言相繼而興的三王,為亞哈隨魯、亞達薛西與大利烏(拉 4:5-24),即歷史所言之幹布西斯、皮斯道斯美地司與大利烏喜太皮斯。所言之第四王為格耳格司,Xerxes 據歷史所載,乃極富饒強盛之君,忽舉大軍,戰勝希臘,希臘未能復仇,直至亞力山大時,不敢興問罪之師。

(二)希臘諸王(3-4 節) 波斯國繼格耳格司為王的是誰,未曾言及,只雲希臘日後有一大王興起,這個有能力的大王,即以前但以理在異象中所見公山羊兩角中間的非常的角(8:5),就是希臘名君亞力山大。所言“勇敢的王興起,執掌大權,隨意而行”的態度,也正是亞力山大的態度。至亞力山大死後,

他的四個軍長將國分裂為四，正如本書所言，“他的國必破裂，向天的四方分開，卻不歸他的後裔”。但是以後分立的四國，“治國的權勢也都不及他”——因其四個軍長的權勢，皆遠不如亞力山大。

二、南北二國之戰爭(5-35 節) 亞力山大的四個軍長，日後分為四國，本處所言之南方王與北方王，即四國中之二國。南方即埃及王，北方即敘利亞王。其所以只言南方王與北方王，而不言東西二國，乃以猶太國的地位，適在南北二國之間，因而南北二國的交戰，未免于選民多有影響。

#### (一)首次戰爭(5-8 節)

1、南方王強盛(5 節) 此言當時埃及最強盛

2、北方王更強盛——即先王將帥中之一，立為北方王，其本來為埃及所轄巴比倫之一省，後因強盛，獨立為一國，即敘利亞國。

3、南北二王立約——以後北方王迫令南方王與之立約，且以南方王之公主，歸北方王為後，以為固結盟約之條件。但公主之助力存立不住，公主與引導她而來的，並她所生的一一不久都被交與死地，南北於是又失了和。

4、南方王復仇(7-8 節) 後公主本族有一王興起，諒為公主之弟兄，率大軍北征欲報復陷害其姊妹之仇。果然攻入北方王的保障，而大獲全勝，並將北國的神像，與金銀寶物，掠到埃及去。據史乘所載，此次埃及大破敘利亞，掠黃金四千他連得，白銀四萬他連得，以及他種寶物。可見聖經所載，與史書兩相吻合。

(二)二次戰爭(9 節) 以後北方王又入南方王之國，終以兵力不足，未能得勝，而仍返本地。據歷史家言，此次戰爭，戎首為北方王西路克第二 Scleucus，約主前 240 年。

(三)三次戰爭(10-12 節) 北方王有二子，其第二子，即安提歐庫第三，以後復率兵南征，招集許多軍隊，如洪水般直搗南國的保障，時約在主前 218 年。南方王於是大發烈怒，率大軍出而迎敵，大大地將北國戰敗。因此他的眾軍心驕氣傲，雖然一時令萬軍撲倒，也不過一時僥倖，究不能為常勝軍。

(四)四次戰爭(13-20 節) 北方王經此失敗，遂又操練大軍，“比先前的更多”。過數年後，他又“率領大軍，帶極多的軍裝來。……”而且“那時，必有許多人起來攻擊南方王”。並且南方國內也有內亂，“本國的強暴人必興起”。北方乘時進攻，“南方軍兵必站立不住，就是選擇的精兵。也無力站住”。因此北方王任意而行，“無人在北方王面前站立得住”。此時因為猶太亦加入戰團，所以北方王亦進攻猶太，“站在那榮美之地，用手施行毀滅”。先知所以如此詳記南北王之交戰，無非是因與選民有關的緣故。

北方王雖然獲勝，但心猶未足，遂設計與南方王，“立公正的約，照約而行，將自己的女兒給南方王為妻，想要敗壞他，這計卻不得成就”，乃以其女不從，其計終成畫餅。但其後又“轉回奪取了許多海島”。不意此時有大帥興起，即羅馬之大軍，將安提歐庫擊退，除掉他令人受的羞辱，反以羞辱歸他本身。於是轉回本地，終則絆跌撲倒。或謂乃被刺而死，一世英雄，而今安在呢？繼續他作王的，因被羅馬戰敗，賠款甚多，不得不“橫徵暴斂”，以補其虧缺，此王不多幾日亦即滅亡。

以上所言，南北二國交戰，經百數十年，你勝我敗，此起彼撲，終亦同歸於盡。世界歷史，無非是罪的遺跡，篇篇皆為赤血染紅，令人讀之痛心。

三、北方國王之詭謀(21-35 節) 本處所言之北方王，據史書所載，即安提歐庫伊皮非尼，AntiochusEpiphanes 其在位之年數雖不多，與選民之關係卻甚大。

(一)言其用奸計得國(21-24 節) 接安提歐庫原不當得國，乃“趁人坦然無備的時候，用諂媚的話得國”。因其詭謀多端，“他必上來以微小的軍成為強盛。趁人坦然無備的時候，他必來到國中肥美之地……” “必有無數的軍兵勢如洪水，在他面前沖沒敗壞”。戰勝以後，掠得許多財寶，分散於眾人。

(二)言其與南國交戰(25-27 節) 時約主前 170 年，安提歐庫又與南國交戰；南方王亦率極強大的軍隊，與之交戰(25 節)。不過因深中詭計，被“吃王膳的所敗壞”。因而他的軍隊被沖沒，被殺者甚多(26 節)。以後南北二王，各懷惡意，同席筵宴，而偽言和好，計“卻不能成就”。因為此事必須“到了定期，事就了結”。其意或指到了末時，方能完全成就，因為這也是關於末時的預言。

(三)言其將迫害選民(28-35 節) 我們前已說過，安提歐庫是末期大罪人的預表(8:9)。本處論他如何背約迫害選民，並污穢聖殿等事，皆是末期大罪人的預表。

(1)首次迫害(28 節) 當北王勝戰埃及“帶許多財寶回往本國”之時，立意“反對聖約，任意而行”，以後始返本地。據歷史所載，北王南征回國之時，聞耶路撒冷有革命舉動，遂大怒中途而返，討伐猶太，殺戮猶太人至四萬之多，並劫掠聖殿寶物而歸，時約主前 170 年。

(2)二次迫害(29-31 節) 越數載，北方王又戰攻埃及，但“後一次卻不如前一次，因為基提戰船必來攻擊他”。所言基提戰船，即羅馬的戰船。據史書所記，北方王此次南攻，將到埃及亞力山大城，忽有羅馬基提戰船，阻其前路，命他停止進攻，不得已喪膽而回。當率兵返歸時，“惱恨聖約，任意而行”，且“聯絡背棄聖約的人。他必興兵，這兵必褻瀆聖地……除掉常獻的燔祭，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”，在聖殿中，並以豬為祭品，將豬血灑於聖殿。似此背棄聖約，污穢聖殿等事，皆是日後大罪人的預表。

當時猶太百姓中，有“作惡違背聖約的人，他必用巧言勾引”，而加以優待。“惟獨認識神的子民必剛強行事”。以當時有老祭司名司提亞者，見聖殿被汙種種情形，不勝悲憤，遂提倡革命，他有五子與他同心，中有一子名瑪喀比頗具才略，遂為選民的首領，進兵討作北方王。國民中因此革命舉動，“倒在刀下，或被火燒，或被擄掠搶奪”者，不乏其人。幸得革命成功，瑪喀比朝成立，猶太人得有四十年之自由，至主前 63 年，有羅馬崛起西方，攻陷耶路撒冷，猶太即成羅馬的藩屬，此後再無自主之權。瑪喀比等流血所得之國，自此喪失。

詳考三十三至三十五節所論，按當時情形，固有些應驗；也可說是主後選民所要受的苦。如選民被擄受苦，受外邦欺詐虐待等事，真是不堪敘述，如此“熬煉其餘的人，使他們清淨潔白，直到末了”。

四、敵基督者行事的顯象(36-45 節) 本章所論之北方王安提歐庫之舉動，乃末世敵基督者之顯象。書中亦一而再地說明，“到了定期——到了末時——事就了結”等語。故本段所言，乃指大罪人出現時，果有如何的景狀。

(一)敵基督者的行事(36-39 節)

(1)妄自尊大(36 節) 言及“王必任意而行，自高自大，超過所有的神，又用奇異的話攻擊萬神之神。”按大罪人本是撒但的化身，聖經明言撒但所以墜落，無非是因為驕傲。“明亮之星，早晨之子啊!你何竟從天墜落?……你心裡曾說:‘我要升到天上，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……我要與至上者同等。’然而你必墜落陰間……”(賽 14:12-15)保羅說:“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，恐怕他自高自大，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”(提前 3:6)。本書言及將來那敵基督的“自高自大，以為高及天象之君”(8:11)。“他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，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”(7:25)。保羅則明言，大罪人“就是沉淪之子，顯露出來。他是抵擋主，高抬自己，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，甚至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”(帖後 2:3-4)。可知本處所言，顯然是指敵基督之大罪人說的。

(2)行事亨通(36 節) “他必任意而行……他必行事亨通，直到主的忿怒完畢……。”上主所以任憑這不法的人凡事亨通，無非為藉著懲治選民，在雅各遭災的期中，顯出神的震怒——直到震怒完畢——因為所定的事，必然成就。

(3)不顧諸神(37 節) “他必不顧他列祖的神，也不顧婦女所羨慕的神，無論何神他都不顧”。這是說到大罪人過於自大，眼中無神。按“不顧列祖的神”，或言大罪人必出自猶太，但只據此言，不足為憑。“不顧婦女所羨慕的神”，或指日後女權發達，大罪人既不顧婦女所羨慕之神，可見他是不懼怕神，不尊重人到極點了。

(4)崇拜偶像(38-39 節) 最奇怪的是，他雖不顧諸神，卻是崇拜偶像，“他倒要敬拜保障的神，用金、銀、寶石和可愛之物敬奉他列祖所不認識的神。他必靠外邦神的幫助”。此言他所拜的是自己設立的神像。聖經說:將來大罪人要為獸造神像，使凡不拜獸與獸像的皆被殺(啟 13:11-18 又 19:20)。凡承認他所造之神像者，他必將榮耀加給他們(39 節)。

(二)敵基督者的究竟(40-55 節) 本處所論是借北方王的戰爭表明末世敵基督者之究竟。

(1)末世傾覆列國(40-43 節) 讀者要明瞭本處所言，須先注意“到末了”三字，以此處所論，非指紀元前之爭戰，乃是“到末了”，即到了末時，諸國復興，北方王將率大軍，並許多戰船，勢如暴風來攻南方王。“必進入列國如洪水氾濫”。且將進入“美地”，即猶太國。有許多國被他傾覆——伸手攻擊列國——把持埃及的金銀財物——呂彼亞與古實人，也都必跟從他。

(2)最後極大的戰爭(44 節) 敵基督者，從東方和北方，聽見擾亂他的消息，即大發烈怒(耶 51:27-32)。從哈米吉多頓平原(啟 16:12-16)，率領和他同盟的十國人馬，來攻打耶路撒冷，這是世界末後最大的戰事(啟 16:14，17:12-13，賽 10:28-34)。

(3)至終忽然滅亡(45 節) 他雖然“在海和榮美的聖山中間設立他如宮殿的帳幕，然而到了他的結局，必無人能幫助他”。“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，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”(帖後 2:8)。“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，可以擊殺列國。……並要踏全能神烈怒的酒罈”(啟 19:15)。於是敵基督者，和他的十國人馬，進據錫安山，主正赫然斯怒，自天降臨，腳踏橄欖山，將他的軍旅，全然毀滅(珥 3:9-14，啟 14:17-20 又 19:17-21)。質言之:本章所論北方王之舉動，多是表明末世敵基督者之顯象。末一後段，更是特指大罪人顯露時，所有的行事與結局。凡此種種，皆與選民密切相關，所以天使明明指示先知但以理，使他記錄於書，以為選民在患難中的安慰與希望。

## 第十五章 預言末時的結局(12 章)

### ——全書預言的結束——

本書最後一章，是全書預言的結束。我們研究本書，可見外邦日期的經過，並猶太選民在這外邦日期所有種種情形。這末後一章，即說明此經過情形的結局。而且我們看這末後一章，也是顯然與第十一章相接；如言“那時”，所指究為何時呢？自然是指上章所說安提歐庫王所預表之假基督，如何進入猶太美地，任意行事之時。本章所記，言語雖不多，所包含關於“末時”的要事要意，卻是異常重要。更是關於猶太人將來的遭遇，如何經過大災難，又如何得蒙拯救等事，皆清楚說明。

#### 一、大災難經過與拯救(1 節)

(一)大災期 此乃關於“末時”最要緊的預言，即第九章所載，七十個七之末一七，即從信徒被提，至主自天降臨，其間所經過的七年。更是最後三年半，這個時間，乃雅各遭災的時候。“並且有大艱難，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，沒有這樣的”。主耶穌也曾論及這時說：“那時必有大災難，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，沒有這樣的災難，後來也必沒有”(太 24:21)。並且也曾說到；“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‘那行毀壞可憎的，站在聖地’”(太 24:15)，正是引證本章十一節的話。在馬太二十四章全章所論，亦多是論到這末時大災難的事。

所說的大災難，不是注重教會，因真教會當時已被提去；此大災難，是為末時的世人，更是為猶太人。

(二)蒙拯救 天使長米迦勒，原是稱為猶太的大君(10:21)，但以理看見，保佑他本國子民的天使長米迦勒，當這災期的時候，“站起來”：

1、為與大龍交戰——如啟示錄十二章所言，當後三年半最大的災期開始的時候，“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，龍也同它的使者去爭戰”(啟 12:7)。

2、為保護選民——至於如何保佑選民，本處未明言，只言：“保佑你本國之民的天使長米迦勒必站起來……”啟示錄言及“婦人就逃到曠野，在那裡有神給她預備的地方，使她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(啟 12:6)。本處則言：“凡名錄在冊上的，必得拯救”。這話固然可以說，凡一切屬主的人，即凡名錄在生命冊上的，到這時或復活或被提，皆蒙拯救；但更是指著當時選民，如何在那時蒙拯救說的。因為猶太人在那時，不是皆蒙拯救，據聖經所記，必有大多數因強項背逆而滅亡，其中只有三分之一，即剩下的余民得蒙拯救。如先知撒迦利亞所言，“這全地的人，三分之二必剪除而死；三分之一仍必存留。我要使這三分之一經火，熬煉他們，如熬煉銀子；試煉他們，如試煉金子。他們必求告我的名，我必應允他們。”(亞 13:8-9)保羅所言：“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，於是以色列全家，都要得救。”(羅 11:25-26)即指此得救的餘民而言。

#### 二、復活光榮與預兆(2-4 節)

(一)復活(2 節) 本處所言復活，解經家有兩種解釋：

1、指猶太國族復活——猶太亡國已多年，被趕散到天下，好像葬在列國的墳墓，於此時則歸回

故土，復其舊觀，真好像“睡在塵埃中的，必有多人復醒”。先知以西結所見平原的枯骨如何復起，成為極大的群眾，正是此意(結 37:1-14)。

2、指義人首次復活——聖經明言：“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，初熟的果子是基督，以後在他來的時候，是那些屬基督的。”(林前 15:23)“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”(帖前 4:16)“這是頭一次的復活。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，直等那一千年完了，”(啟 20:5)本處所言“睡在塵埃中的，必有多人復醒”：即是表明還有多人不復醒。“其中有得承生的，有受羞辱、永遠被惜惡的”，此言按原文直譯，即“這些必得永生，那些必受羞辱”。這些得永生，自然是指著從塵埃中復醒者而言；那些受羞辱，亦必指著尚有許多未復醒者而言。意即“這些——蘇醒的——得永生”，“那些仍睡的——受羞辱。”可見本處論及復活之道，已經說得很明白。

(二)得榮(3 節) 人復活以後，所得的榮耀賞賜，原是不等。“日有日的榮光，月有月的榮光，星有星的榮光。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。死人復活也是這樣。”(林前 15:41-42)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(林前 3:8)。故本處所言，“智慧人必發光，如同天上的光；那使多人歸義的，必發光如星，直到永永遠遠。”這當然是指人為主作了工夫，作的工夫多，到復活的時候，就按工夫得賞賜，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——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，直到永永遠遠。此處若指猶太人說，亦未嘗不可，因為猶太的餘民，必要在災期傳道，訓誨多人歸義，他們也就發光如同天上的星了。

(三)預兆(4 節) 本處所說之預言，既是關於末時之要事，所以要封緘這話，直到末時。我們看猶太人兩千餘年，對於書內所載，仍茫然不知，真可說是在他們面前“隱藏這話封緘起來”了。但是到了末時，必有多人來往奔跑，知識就必增長。所謂往來奔跑增長知識之意，解經者不一其說：(1)有言指末時人研究此書，必增加知識——所言之往來奔跑，亦可作反復考究。人如果對於所載末時的預言，反復考究，自然必對世界大事，末日結局等等，別具眼光。更是指到了末時，書中所載預言等事，在猶太人眼前，不再封閉。而且猶太人因恍悟書中要義，知識自然就增加了。(2)有言指末時必有捷行與知識為預兆——所言之往來奔跑，是末世交通之便利，將來科學進步，真要使東半球與西半球往來，有如這村到那村一樣。看今日世界進步，火車輪船，將來只好運貨物，旅客必漸趨重飛行，或將來發明飛行更速，世界交通來往，必更稱便利。而且交通愈方便，人來來往往，愈覺忙碌，故言來時，必有多人來往奔跑。至所言知識加增，這也是顯然的事實，人類的科學知識進步，所有種種發明，種種製造，愈出愈新，愈新愈奇，真有出人意表者。不但如此，世界各國，信徒特別注意末世福音，在靈才靈智上，也必是大有進步。

### 三、末時期滿與福分(5-13 節)

(一)天使與但以理之問言(5-10 節) 時但以理在異象中，見河兩邊有天使站立，一在河這邊，一在河那邊，且有一位立河水之上。在彼此的問答中，已將最後的奧妙事顯明。

1、天使之問言天使對於這些奇異的事，也是心中有所不明，且不知驗於何時。所以就問站在河水以上，身穿細麻衣的說：“這奇異的事到幾時才應驗呢？”那位穿細麻衣的即向天舉起左右手，指著永生主起誓，表明所言必不錯誤，亦永無錯誤說：“要到一載、二載、半載，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，這一切事就都應驗了。”這位穿細麻衣的是誰呢？當然是我們的主耶穌。讀者若看啟示錄第十章所說的那位披

著雲彩的大力天使如何為這末後的時日向天舉起右手來，指著天地的主起誓(啟 10:6)，就可知道本處所言，必是指著主耶穌言。“要到一載、二載、半載，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，這一切事就都應驗了。”是指災期的後三年半，假基督掌權，磨難聖民的時日，此時已滿，這一切就應驗了。

2、但以理的問言但以理說：“我聽見這話，卻不明白，就說：‘我主啊，這些事的結局是怎樣呢？’”回答說：“但以理啊，你只管去，因為這話已經隱藏封閉，直到末時。”這是關乎末時的事，不是關於現在的事。將來選民對此預言，必顯然分為兩等：一等是有信心的，必要潔淨自己，且被熬煉，即經過災期，其所以潔淨，亦正因經過災期的熬煉，這些人必有智慧，能明白。一等是不信的，但那不信的惡人，仍要行惡。一切惡人，都不能明白。

### (二)時期已滿之福分(11-13 節)

1、滿了 1290 日之福(11 節) “從除掉常獻的燔祭，並設立那行毀壞可憎之物的時候，必有一千二百九十日。”所言“除掉常獻的燔祭，並設立那行毀壞可憎之物”，與本書八章十二、十三節，並九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所言相合。以上所言：是指安提歐庫如何作大罪人的預表，所有種種褻慢的行事；本處乃明言到了末時，大罪人顯然的舉動。因為當大罪人即假基督或敵基督的，在末期施行毀滅時，於災期即末“一七”之“後三年半”，則“除掉常獻的燔祭，並設立那行毀壞可憎之物”。保羅說：“那大罪人，就是沉淪之子，顯露出來。他是抵擋主，高抬自己，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，甚至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。”(帖後 2:3-4)最奇異的，是作一獸像，“有生氣，並且能說話，又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”(啟 13:15)。

從除掉常獻的祭，必有“一千二百九十日”——按大災期的後三年半，共“一千二百六十日”；本處所言之一千二百九十日，即在“後三年關”，於大災期之後，又加三十日。當後三年半一畢，災期即已滿，何以又加三十日呢？按後三年半已滿，即基督自天降臨時，其降臨還須毀滅大罪人與他的軍兵(啟 19:11-21)。並且要在地上審判列國等事(太 25:31-46)，自然還需要相當時間。

2、滿了 1335 日之福(12 節) 按“1335 日”較“1290 日”，又多 45 日，究竟此時間有何關係呢？無一處聖經直接記載從大災難期完畢至本章十二節所應許的福祉，在這七十五天之內，究有何事插入其間，有人言當耶穌自天降臨時，不但要毀滅大罪人，審判列國；且要審判以色列人(賽 50:1-7，結 20:33-34，瑪 3:2-5，4:1-2)，建設他的榮耀國度。諒本處所言，是指至聖者已受膏，千年國已成立，那時原是最有福的時日——等到“1335 日”的，那人便為有福。

3、到了末時所享之福(13 節) 這末後的一節，可說異象的預言，已經完畢，主與但以理的臨別贈言，即囑其忍耐，等候結局完畢之福。(1)言其必安歇。(2)言其必複起。(3)言其必享受福分。信徒的死非死，乃息了勞苦，工完安歇——在主懷安歇。時日一至，屬基督的。必要複起——你必起來——得頭次榮耀的復活。與主同樂同榮同王。“你必安歇”，“到了末期，你必起來，享受你的福分”。

我們讀完了這一本異象的預言書，于神永遠的意旨，及永不變更的計畫，並奧妙的救道，不盡的慈愛，心中是怎樣的希奇，怎樣的感謝呢？一個年已九十的老先知但以理，聞此異象的預言，心中固然異常快慰，可以去安然歇息；我們今日讀此預言，不也真是如同照在暗處的燈，使我們對於世界的始終，猶太人的結局，教會的究竟，並信徒在主裡永遠的大希望，恍悟於心，因而要高聲唱哈利路亞，把榮耀歸於神嗎？



